

2014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ABOUT THIS REPORT

編輯原則



本報告書為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化工廠、本公司）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國泰化工廠在致力於本業經營與提供顧客優良品質的產品與服務同時，更期許未來能持續秉持著社會公民的精神，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序揭露國泰化工廠在經營績效、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服務、永續環境、員工照顧和社會參與等層面上為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所作的努力和績效。

報告範疇

本報告書涵蓋國泰化工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經濟、環境、社會三大環節所落實的政策推動與績效。報告範疇以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工廠為主，包括台北總公司、屏南廠。本報告書中 2014 年度相關數據均採用國際通用指標呈現，若有推估之情形，會於各相關章節註明。

報告書撰寫綱領

本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指導綱領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第 4 版 的內容進行挑選，分析出此報告要揭露的永續性主題、相關策略、目標和措施，並依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本報告書呈現之內容，係透過系統化的分析模式，鑑別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考量面及決定優先順序，作為報告書資訊揭露的參考基礎。

報告書編輯、審核與查證

「2014年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由CSR報告書推動小組負責整體規劃、溝通整合、資料彙整及編輯修訂。推動小組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國泰化工廠副總擔任執行整合，小組成員涵蓋公司與工廠相關部門代表。本報告書由各推動小組成員就相關內容與數據校閱與修訂，並由各單位主管覆核定稿。定稿內容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後，再依行政程序交由董事長進行報告書發行前之核閱確認。本報告書部分統計數據則引用政府機關（如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勞動部）網站公開資訊，並以一般慣用的數值表述方式呈現。本報告書已委託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Y)，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國泰化工廠根據GRI G4核心選項(Core)所編製之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確信工作完成後，相關結果已與治理單位充分溝通，確信範圍及結論請詳本報告書附錄之獨立確信報告書。

發行時間

此為國泰化工廠編製的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國泰化工廠未來將每年定期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同時於國泰化工廠公司網站上公開發表。

現行發行版本：2015年8月發行

下一發行版本：預定2016年6月發行

聯絡方式

如您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您聯絡我們，
聯絡資訊如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12樓

聯絡人：蔡淑貞小姐

TEL：02-27118713

FAX：02-27520332

電子郵件：cc511211@ms22.hinet.net

公司網站：<http://www.ccwi.com.tw/default.htm>

MANAGERS WORDS

經營者的話



本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創設以來，一直秉持恪遵法規、誠信經營，矢志能以國泰化工廠永續經營的歷程經驗以供業者參酌。近幾年台灣社會面臨許多重大環安事件的衝擊，如廢水污染河川、高雄氣爆、食品安全缺漏等事件，造成人心惶惶，重挫台灣相關產業，並影響該產業供應鏈之運作，而本公司則早在創立伊始，即一步一腳印，善盡企業公民各面向的社會責任，一直秉持著「您的滿意是我們的責任 YOUR SATISFACTION IS OUR DUTY」的品質政策，持續研發客製化高品質產品，提升售後服務，而建立供應鏈上下游長期良好的夥伴關係，實踐開誠布公、相互提攜、共存共榮之莊嚴承諾。

國泰化工歷來面對各項問題的挑戰，總先就其根源所在，探索解決之道，從而鍥而不捨持續深耕，最後終能突破，收到更大更廣之綜效。我們自行研發之鋅粉連續製造爐不論在資源使用上，乃至環境保護、節能減碳以及法規遵循上，都大大超過原始英國達倫爐之水準。此一連續式生產技術之創新，其後多重效益的不斷傾力尋求再突破，創造更高績效利潤以分享社會各界，使國泰化工因而得晉升為這個行業的先導者。

民國 94 年 9 月至 95 年 12 月在短短 15 個月內，將原高雄廠設備完成遷建於屏南廠，準時開工，無縫銜接，其間並配合預為貯製系列產品庫存量，而讓下游廠商所需原料無所匱缺，股東的股息也與往年相若，克以實踐數十年來年年皆有盈餘之諾，信非易易。

本公司是從製程細節上、產品和服務活動中，持續不斷地改善與創新，從永續角度，杜絕污染根源著手，做到環境的徹底改善，其績效指標均領先環保法令之規定。我們所產特化產品皆係極細粉末，然而屏南廠區却一塵不染，到辦公室洽公是要脫鞋的。環境的淨化與保持使整個廠區的空氣如是清新可喜，雖各產品原料係以硫磺燒成之二氧化硫氣體為主，SO₂ 對植物生長為害之烈，眾所皆知，但廠內種植之花木却是扶疏蓊鬱，直如置身公園似的，這就是我們在環境保護上具體作為之真實面貌展示。

本公司自創立迄今，一直跟隨時代的腳步，逐步建立健全而先進之制度並予以落實執行，除了年終獎金每年固定貳個月，還在章程明訂員工盈餘分紅 5%，年節尚有慰問金等之外，其中一項實施數十年的「節料獎金制度」，每月結算一次，既公開、公平又合理的核計節料獎金總額，即悉予分配全體同仁；等於員工人人是老闆，節料多，分潤就多，可彼此監督、激勵，真正做到自主管理，最具特色，因而塑造出整體光明與溫馨的工作環境。因勞資雙方關係和諧，男女性員工晉升機會平等，成員年資皆在十數年以上，甚至退休後，基於公司需要，也願返回原單位工作，重啟職涯第二春，也有退休同仁介紹其子弟到廠工作，可見國泰化工廠對員工眷顧備至。

但願我全體同仁既已相攜相伴走過了半世紀的艱辛奮鬥歲月，今後仍秉持過去不斷研發創新，創造核心價值之精神，在勞資和諧、利益分享、保護環境、綠色生產、珍惜大地資源、關懷社會福祉的理念堅持下，益勵奮發，使我們國泰化工廠在特用化學界屹立不搖，續創新猷而永續經營。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木生 謹識

2015 年 8 月

CONTENTS

目錄

| | |
|------------------------|----|
| 編輯原則 | 2 |
| 1. 國泰化工廠概況 | 8 |
| 1.1 公司簡介 | 8 |
| 1.2 產品與服務 | 11 |
| 1.3 營運概況 | 13 |
| 1.4 參與組織與認證 | 14 |
| 2. 公司治理理念 | 16 |
| 2.1 公司治理 | 16 |
| 2.2 誠信經營管理 | 21 |
| 2.3 風險管理 | 21 |
| 2.4 恪守法規 | 23 |
| 3. 利害相關者鑑別與溝通 | 24 |
| 3.1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 25 |
| 重點報導—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 | 31 |
| 4. 國泰健康 -- 產品與服務 | 36 |
| 4.1 主要產品內容 | 36 |
| 4.2 顧客健康與安全 | 37 |
| 4.3 供應鏈管理 | 38 |
| 4.4 顧客滿意度回饋 | 41 |

| | |
|---|----|
| 5. 國泰安康 -- 環境保護 | 43 |
| 5.1 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43 |
| 5.2 水資源管理 | 46 |
| 5.3 污染防治管理 | 47 |
| 5.4 節能減廢 | 49 |
| 6. 國泰平安 -- 職場共榮 | 50 |
| 6.1 員工概況 | 51 |
| 6.2 員工福利 | 53 |
| 6.3 員工健康與促進 | 54 |
| 6.4 教育訓練 | 56 |
| 6.5 社會回饋 | 59 |
| 附錄全球永續性報告書指標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
| G4 對照表 | 60 |
| 外部確信報告 | 68 |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PROFILES

國泰化工廠概況

1.1 公司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主要產品為保險粉、吊白塊及鋅氧粉，早期係以供應內銷為主，由於本公司不斷的研究改良，不但產品品質已達國際標準，且生產效率大增，並在本公司積極拓展下，外銷市場已具相當基礎。五十餘年來，迭經歷次擴充，產品行銷國內外，頗獲好評，已在化工業界建立極佳聲譽。

| 項目 | 內容 |
|-------|--|
| 公司名稱 |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 市場別 | 上市公司 |
| 股票代號 | 1713 |
| 產業類別 | 化學工業 |
| 公司位址 |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12 樓 屏南廠：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屏南工業區屏南路 30 號 |
| 董事長 | 曹木生 |
| 主要業務 | 特用化學品 |
| 成立日期 | 中華民國 51 年 12 月 11 日 |
| 上市日期 |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31 日 |
| 實收資本額 | 1,509,517,000 元 |
| 員工人數 | 74 人 |

■ 公司沿革

| 年度 | 說明 |
|-----------|--|
| 51 年 12 月 | 本公司奉准設立，資本額新台幣柒佰萬元整。乃全國首創以鋅粉法製造保險粉之工廠。 |
| 53 年 4 月 | 自行研究開發製造鋅粉成功，並設立鋅粉工場，生產自用。從此保險粉主要原料之一鋅粉不須仰賴進口。 |
| 53 年 6 月 | 研究開發煅燒鋅氧粉成功，以供應日益蓬勃的陶瓷業。 |
| 54 年 4 月 | 研究開發吊白塊產品成功，供應化學合成業之需求。 |
| 54 年 8 月 | 為防治空氣污染，設置廢氣回收設備，以其副產品亞硫酸鈉供應紙業需用。 |
| 56 年 8 月 | 研究開發輕質鋅氧粉成功，產品供應國內外橡膠業需用。 |
| 62 年 4 月 | 禮聘瑞士朋士公司高級專業技術人員來廠指導改良保險粉生產技術。 |
| 62 年 12 月 | 為節約能源之使用，向英國達倫公司購買鋅粉製造技術。 |
| 63 年 12 月 | 新式達倫鋅粉製造工場開工生產，除大量節約能源之耗用外，並產製之鋅粉可供塗料業。 |
| 69 年 7 月 | 自行研究開發大型無氧 SO ₂ 燃硫爐成功，產能大為提高。 |
| 69 年 9 月 | 榮獲 Good Year 橡膠公司評鑑為該公司唯一品質 A 級協力廠商。 |
| 71 年 4 月 | 大型鋅氧粉煅燒爐建造完成，不僅減少能源耗用，且提高產品品質。 |
| 74 年 8 月 | 配合國內高級防鏽漆之發展，自力研發特細鋅粉，供應國內外，普獲好評。 |
| 75 年 12 月 | 購買自動化廢水處理設備，徹底解決水污染問題。 |
| 77 年 10 月 | 向台糖公司購買高雄市前鎮區廠地四千坪，作為長程發展之用。 |
| 85 年 6 月 | 精緻級吊白塊，成功打入日本石化界，為本公司吊白塊之拓展開啟康莊大道。 |
| 91 年 11 月 | 本公司在政府專案補助款鼓勵下，完成甲酸鈉法製造保險粉新生產技術之開發計畫。此技術兼具高品質、低成本之特色，使本公司主產品保險粉之產銷經營更趨靈活，更具競爭力，以適應更嚴酷的全球化競爭世紀之挑戰。 |
| 92 年 3 月 | 本公司對於法 A 鋅氧粉之生產，研發連續式製造技術計畫，歷時一年，迄已告完成。此研發將使鋅氧粉產品之成本大幅下降，更具有競爭力。 |
| 93 年 9 月 | 本公司決以生產技術與品質之領先，來區隔市場，繼保險粉及鋅氧粉新技術開發成功之後，擷取寶貴經驗，百尺竿頭更近一步，於 93 年 9 月從事連續式製造鋅粉技術之研發，冀望節約能源，增加鋅塊利用率，並提高鋅粉純度，創造諸般更佳的競爭條件，以肆應未來更嚴酷的挑戰。 |
| 94 年 9 月 | 本公司高雄廠為配合政府闢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政策暨分期分區開發計畫之推動，自 10 月份即著手逐步將該廠遷建於屏東縣枋寮鄉屏南工業區屏南路 30 號新址。 |
| 95 年 12 月 | 本公司屏南廠於 12 月 21 日舉行竣工落成慶典。 |
| 96 年 12 月 | 與工研院合作從事羊毛脂衍生物製程開發，已初步完成精製羊毛脂、液態羊毛脂及精製羊毛脂醇實驗室研發，今正從事小量試製以確保其製程穩定性及參數準確性，以為建廠評估依據。 |

| | |
|-----------|--|
| 97 年 12 月 | 百年僅見金融海嘯襲捲下，全球各行各業，哀鴻遍野，無一倖免，本公司在此艱困營環境下，97 年尚有盈餘差堪告慰。 |
| 99 年 12 月 | 財政部公告本公司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吊白塊課徵反傾銷稅案成立，其傾銷差率為 14.72%~28.93%，課徵期為五年。這是本公司繼八十一控日本輸我保險粉課徵 45.76% 的傾銷稅為我國有史以來，對外貨首次宣佈課徵反傾銷案，又一次成功案例。 |
| 100 年 7 月 | 持續改良鋅粉、鋅氧粉之生產技術，今夏經改善燃燒系統後，使其單位耗油量較諸當初向英國達倫公司購買 know -How 的用量之半還不到，“節能減廢”工作成效又向前跨一大步。 |
| 101 年元月 | 高雄市府公告解除高雄廠舊址土地之污染管制，尚待主管機關依法遵辦該相關市地重劃完成並發還本公司應領回之土地，俾克進行我後續開發工作。 |
| 102 年 2 月 | 特向國內學界借調學有專精博士，組成有力團隊，專事重亞硫酸納之衍生物研發應用，庶以增闊新的營業領域。 |

■ 經營方針



■ 重要產銷政策

| | |
|-------------|---|
| 銷售策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研發與創新，以求降低既有的產品成本，而獲取更大利潤並研發新產品，以開拓新經營領域 • 以「質優平價」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增加營收 |
| 生產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推動「節料獎金制度」讓全體員工上下一心，為降低成本共同努力 • 進行「節能減廢」工作，以達到降低成本和清潔生產 • 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既有產品衍生物以擴大經營組織 |

1.2 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成立之初，正值台灣經濟起飛，紡織業蓬勃發展，紡織品在染整過程中會有色澤不均一及水洗會褪色等問題，影響紡織品外銷發展。本公司適時研發出以鋅粉為觸媒的製程，開發出染整業的助劑：低亞硫酸鈉，協助染整業增加紡織品色牢度與色澤均一以及增強日照度等問題，提昇織物品質，促使紡織品大量外銷。該項產品也由當初日產 800 公斤提升至日產 70 公噸以上。其後石化工業發展，又繼續自行開發出甲醛低亞硫酸鈉（俗稱吊白塊），供應高溫染整及合成橡膠業 (ABS)、亞克利塑膠，以及重亞硫酸鈉的開發使用於人造纖維、製革及紡織工業之脫氯劑、食品抗氧化劑等還原劑，再開發出重質與輕質氧化鋅，奠定國泰化工廠廠在還原劑特用化學品的品牌領導地位。同時以自創品牌 CATHAY 行銷國內外。

■ 銷售區域

多年來本公司用心經營，銷售區域除台灣外，同時深入銷到歐洲、紐澳、南非、日本、韓國、東南亞等地，秉持著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研發技術，以「優質平價品」增加市場佔有率，強化經營體質，期盼在 2015 年度能達成所預定獲利目標。



■ 產品用途介紹

本公司產品有保險粉、氧化鋅、吊白塊，以及重亞硫酸鈉，主要銷售之客戶類型以紡織業、化工業、陶瓷業、橡膠業、電子業為大宗。

| 產品項目 | 說明 | 2014 年營業淨額 | 比例 |
|-------|-------------------------------|------------|---------|
| 保險粉 | 本產品可用作紡織品之染色助劑及紙漿之漂白劑。 | 176,574 千元 | 23.58 % |
| 氧化鋅 | 本產品可用作橡膠陶瓷等產品之增韌促進劑及電子工業之電感類。 | 234,012 千元 | 31.25 % |
| 吊白塊 | 本產品可用作合成橡膠及 ABS 塑膠類等之聚合劑。 | 164,809 千元 | 22.01 % |
| 重亞硫酸鈉 | 本產品分為工業用及食品用（經食品藥物管理核可） | 120,356 千元 | 16.08 % |



■ 產品年生產量

單位：公噸

| 產品項目 | 2013 年 | 2014 年 |
|-------|--------|--------|
| 保險粉 | | |
| 氧化鋅 | | |
| 吊白塊 | 17,616 | 18,111 |
| 重亞硫酸鈉 | | |

1.3 營運概況

全球經濟復甦時程仍充滿不確定性，原料價格成本居於劣勢，全球產業供過於求基本面短期無法舒解，再增加經營環境困難度，因而隨時必須以更謹慎與敏銳態度面對。在本公司同仁們「客戶滿意是我們的責任」之理念下齊心戮力耕耘，使國泰化工廠在逆勢中營收較之 2013 年更銳進成長 13.39%。

本公司在製程方面持續改善精進，促使生產效率更加提升，並推行「節料金制度」，全員上下一心執行「節能減廢」措施中，生產成本更為降低。因此 2014 年營業利益較 2013 年增長 43.55%。2014 年決算稅前淨利，相較去 2013 年增長 25.09%。

國泰化工廠近三年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項 目 |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營業收入 | 650,743 | 660,381 | 748,780 |
| 營業毛利 | 109,747 | 101,858 | 125,379 |
| 營業損益 | 54,488 | 43,824 | 62,91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5,543 | 40,987 | 43,177 |
| 稅前淨利 | 90,031 | 84,811 | 106,088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9,130 | 76,252 | 92,001 |
| 本期淨利(損) | 79,130 | 76,252 | 92,00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8,446) | 12,565 | (2,29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684 | 88,817 | 89,706 |
| 每股盈餘 | 0.52 | 0.51 | 0.61 |
| 員工福利 | 65,356 | 69,814 | 74,711 |
| 支付股東股利 | 67,928 | 72,457 | 83,023 |
| 支付政府稅金 | 10,775 | 8,492 | 12,842 |

■ 發展計畫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 |
|----|---|
| 短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產品品質與效率，以期降低成本，讓客戶獲得價廉物美產品 生產精緻高品質的產品，藉優異技術支援、準確交貨期、合理價格、滿意售後服務與低價品區隔而佔有市場一席之地 |
| 長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客戶完善的售後服務，建立充分信賴感，進而推展相關產品之銷售 積極開發染整、電子、鋼鐵、塑膠、食品等產業需求相關產品之銷售 讓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第一」、「服務第一」深刻認同的觀念 以”客戶得滿意是我們的責任”為全體員工工作準則 |

1.4 參與組織與認證

■ 參與組織

本公司 2014 年開始遵守國際相關 CSR 倡議，包含 GRI G4、ISO 26000 及全球盟約等。



本公司積極參加國內諸多產業工會及協會之活動，以加強彼此的交流與合作。參加的外部組織如下：

| 項次 | 組織名稱 | 代表人 | 擔任職位 |
|----|-------------|---------|--------------|
| 1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 曹木生董事長 | 會員 |
| 2 | 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 | 曹木生董事長 | 公會常務監事 |
| 3 |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 金更生副總經理 | 會員 |
| 4 | 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 | 曹木生董事長 | 金更生副總經理擔任副會長 |



ISO9001 證書



QC080000 證書

■ 公司認證

國泰化工廠已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ECQ/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之認證，產品品質享譽國際，相關認證如下：



2.1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政策

國泰化工廠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據公司治理守則及完備的治理政策，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進而有效提升公司競爭力與風險管理能力，健全公司營運。



■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

為了達成「客戶滿意是國泰化工廠的責任」的理念，我們 2015 年開始導入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用系統化、組織化的機制，包括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小組，由上而下來落實，而不僅只是停留在活動及口號的層次。因為國泰化工廠明白，要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因素，在於理解及觀察社會、產業趨勢，利用核心業務專長，採取更負責任、創新的行動，來影響營運所及的利害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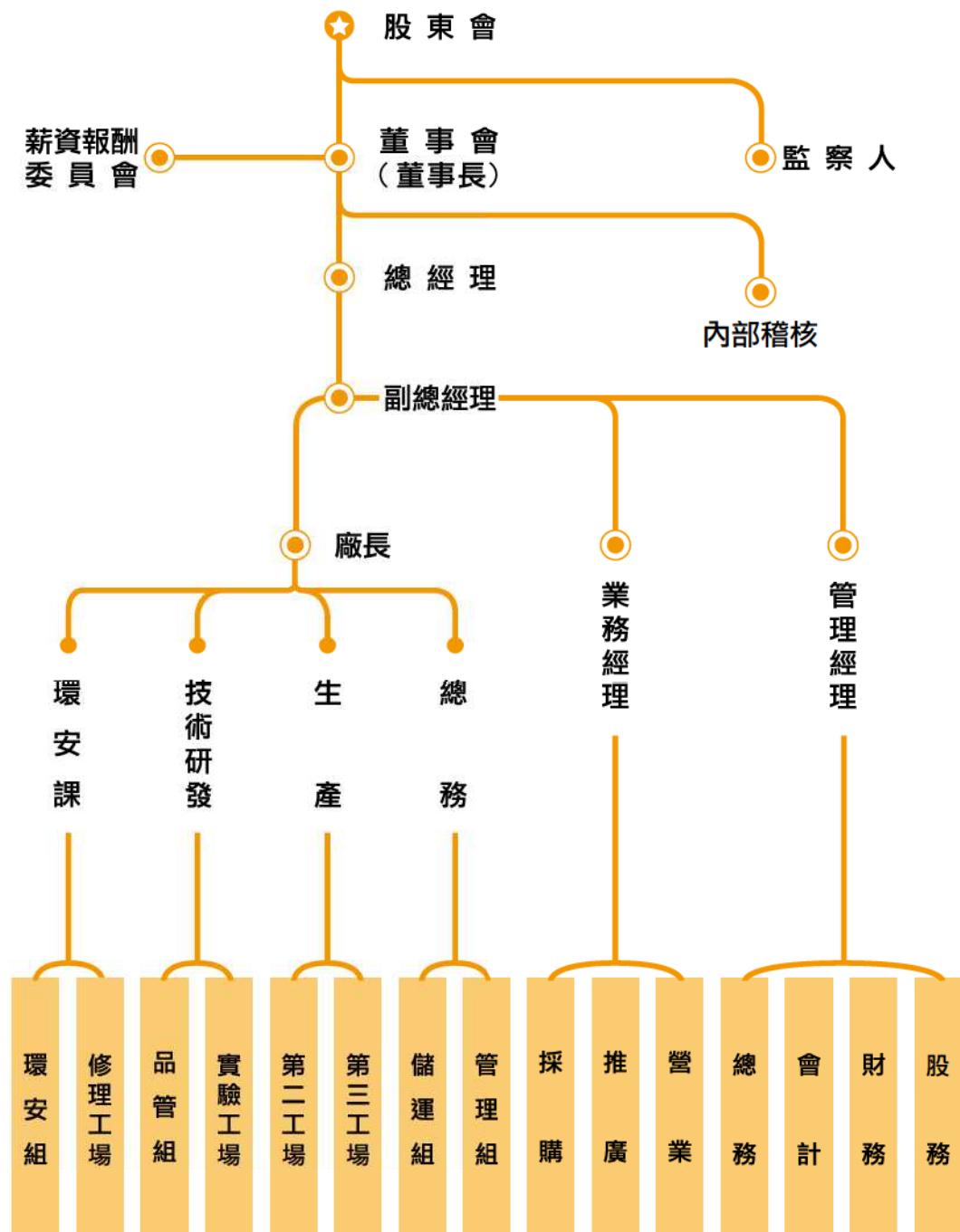
我們與國際永續標準規範接軌、用高標準的誠信道德理念自我要求，透過完整機制的建議，讓每位員工具備正確的企業社會責任觀念，將理念與行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日常營運業務中，並內化為公司企業文化的基因之中，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永續價值。

本公司 2015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小組」，就是期望以更敏銳的視野，系統化地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工作，我們以追求公司的經濟效益為出發點，提供對環境更友善的服務給利害關係人，以企業公民的角色，為環境永續發展做出更多的貢獻。

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小組組織架構圖



■ 公司組織架構



國泰化工廠組織架構圖

董事會組織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2014年董事會出席率(%) |
|-----|-----|----|--------|--------------------|-----------------|----------------|
| 董事長 | 曹木生 | 男 | 50 歲以上 | 中原大學 國泰化工廠副總經理 | 和泓科技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 | 100% |
| 董事 | 應明皓 | 男 | 50 歲以上 | 大同大學 恒昌投資董事長 | 恒昌投資董事長 | 60% |
| 董事 | 應柔爾 | 女 | 50 歲以上 | 加州大學碩士 利華羊毛董事長 | 中城投資董事長 | 100% |
| 董事 | 姚祥義 | 男 | 50 歲以上 | 淡江大學 國泰化工廠副總經理 | 利泰、恒昌投資總經理 | 100% |
| 董事 | 金更生 | 男 | 50 歲以上 | 文化大學 國泰化工廠廠長 | 本公司副總經理 | 80% |
| 監察人 | 洪志成 | 男 | 50 歲以上 | 輔仁大學 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 義利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 | 100% |
| 監察人 | 鍾聰明 | 男 | 50 歲以上 | 中興大學 國泰化工廠管理部經理 | | 100% |

■ 董監事與經理人酬勞

董事會成員年度報酬包含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董事酬金項目有『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而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項目有『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盈餘分配員工紅利』。監察人年度報酬則包含酬金、盈餘分配之酬勞。

高階經理人與行政主管的年度報酬組合為『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與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金額皆依公司章程辦法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配發。

■ 薪酬委員會

國泰化工廠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分別由于秉仁、林慧珠、林辰彥三位擔任委員。2014 年共召開二次常會，全體委員出席率皆為 100%。

薪酬委員會組織

| 職 稱 | 姓 名 | 性 別 | 2014年出席率 (%) |
|-----|-----|-----|--------------|
| 召集人 | 于秉仁 | 男 | 100% |
| 委員 | 林慧珠 | 女 | 100% |
| 委員 | 林辰彥 | 男 | 100% |

會議中針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配發、員工調薪及績效獎金案之相關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進行討論，會後並將議案決議做成議事錄提報董事會。

■ 貪腐查核

國泰化工廠嚴格禁止任何貪瀆、賄賂及勒索等行為，不定期在主管會議上宣達並於工作規則中規定員工應言行篤慎、操守清廉，不得藉職務上的便利，營私舞弊或收受他人餽贈，對於貪污案件，經查屬實者，追究其法律責任，以杜絕貪瀆情事之發生。本公司目前每年度以內控制度為基準進行貪污風險相關查核評估，2014 年度並無貪污事端發生。

2.2 誠信經營管理

■ 落實誠信經營



針對誠信經營部份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建立誠信經營健全發展之企業文化，並樹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適用對象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並要求該等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本公司為使所屬從業人員瞭解公司永續發展與員工息息相關，特從管理制度與健全組織功能著手，訂定『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以誠信為主軸，依循制度、尊重職務、誠懇相處、相互合作、協力完成工作，方能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並教育員工誠信原則及道德規範，規定從業人員不得收受任何不當利益，不得兼任任何妨害公司業務工作，亦不得從事與公司相關之業務，並對掌理業務及技術機密負保密之責任。

2.3 風險管理

國泰化工廠將整體營運狀況納入風險管理範圍，以極大化投資人利益為目標，預防可能潛在風險，在風險控制及目標報酬之平衡下，追求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

財務風險

- 主要目標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公司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
- 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控制度進行覆核。

策略風險

-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員工制度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管理控制之過程。
- 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

檢查執行

-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營運目標

- 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
- 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落實誠信

- 內控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董事決議

- 內控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聲明書之內容。

2.4 恪守法規

本公司有執行 ISO9001、QC08000 管理系統，內有法規檢核程序外，尚須遵循的法規如下表所列：

| 項目 | 法規名稱 |
|----|---------|
| 1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 2 | 廢棄物清理法 |
| 3 | 空氣污染防治法 |
| 4 | 水污染防治法 |

本公司秉持誠信務實原則，落實 PDCA 程序持續改善，並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在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內部文件與辦法中，皆明確宣示保護員工人權，包含基本法規要求，就業自由、人道待遇，禁止不當歧視與性騷擾，健全薪資福利、訓練發展。並深切瞭解雇用童工對當事人可能造成之身心影響，以及對企業社會形象所產生之負面效應，因此，本公司迄今未雇用童工從事任何工作。



國泰化工廠迄今成立已滿 50 年，各項產品均系自行研發製造行銷，瞭解與客戶共存方能共榮，極為重視客戶資訊機密及隱私，故 2014 年在產品、人權、社會面向均無違法事件發生，亦無相關罰款及罰則。

利害相關者鑑別與溝通

STAKEHOLDER INTERACTION

利害關係人的鑑別與溝通，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為了解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之經濟面、環境面與社會面等關注事項，我們透過問卷調查、客服網路信箱、股東大會等方式，收集來自內部與外部不同管道的意見，做為日後研擬公司管理方針之參考。

- 在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在客戶至上的政策下，本公司通過 ISO9001 及 QC080000 之管理系統認證，確保產品製造過程及銷售都能達到最高標準，充分滿足客戶要求。

- 在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部分：

1. 人員甄選及雇用，不受種族、社會等級、國籍、宗教、身體殘疾、性別、工會會員、政治歸屬或年齡等因素而歧視對待。

2. 禁止雇用被強迫的員工及童工。

3. 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以激勵、獎賞及留任優秀人才。

4. 提供暢通溝通管道，讓員工得隨時對公司廣提建設性之意見；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採取適當之防預措施以防止員工違規，對違規員工施以教育糾正及懲處措施。

3.1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本公司 CSR 推動小組參考了各部門及同業的經驗，鑑別出 6 類主要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 / 投資人 / 銀行、社區居民、政府機關、供應商、客戶。報告期間回收及整之有效問卷共計 85 份，並進行問卷統計分析，歸納整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共計有 16 項重大性議題。

■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利害關係人為六類，分別為「政府機關」、「社區居民」、「員工」、「投資者」、「客戶」、「供應商」。除平時固定的溝通管道外，每年亦發送問卷以瞭解利害關係人關切的議題。



本公司秉持著開放的態度，藉由彼此間的溝通，吸取各方多元的意見，了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想法以解決不必要的誤解與紛爭，事先發掘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與管理上的盲點，讓公司在經營策略上隨時作調整與應對，與利害關係人共同朝向雙贏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

本公司尋求與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期透過完善的溝通達成其權利之維護採取不同之溝通管道。本公司設有以下反應信箱，作為本公司各項訊息傳遞與溝通之管道：

1. 投資人反映信箱：

除有完整的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外，亦加強資訊揭露之時效性與透明度，以保障投資人利益。

發言人：林淑珍 稽核主管

代理發言人：楊蕙竹 業務部經理

電話：+886-2-27811161-9

E-mail：cc511211@ms22.hinet.net

2. 供應商反映信箱：

本公司供應商經嚴格的評選，一旦建立合作關係，則尋求與供應商間維持長遠與穩定的合作，使產銷流程更加順暢。

聯絡人：楊蕙竹 業務部經理

E-mail：roseduck@ms24.hinet.net

電話：+886-2-7728213~4

傳真：+886-2-27520332

2014 年國泰化工廠並無接獲環境、社會、人權、勞動條件相關之投訴。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

| 對象 | 關注議題 | 溝通管道 |
|-------------|--|--|
| 員工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教育與訓練 | 1. 公司網站 2. 員工福利委員會 3. 新進人員訓練 4. 定期內部訓練與外派訓練 |
| 股東 / 投資人/銀行 | 法規遵循 經濟績效 | 1. 法人來訪、電訪、定期公佈營運概況資訊(月)。 2. 股東大會 (年)：依規定編製財務年報。 3. 官網設立投資人專區 (不定期)：股東可點閱營運、財務、借款、股東專欄 (揭露股利、股價、服務)。 4. 設置股東聯絡窗口及信箱。 5. 設有發言人及法人股東聯絡窗口。 6. 往來銀行定期 (不定期)來訪、審核授信資料。 |
| 社區居民 | 廢污水及廢棄物 排放 環境問題申訴機制 水 當地社會 | 1. 公司網站、公司信箱 2. 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3. 公益活動 |
| 政府 | 法規遵循 整體情況 | 1. 公文往來 2. 會議參與 3. 派員參與相關訓練 |
| 供應商 | 產品與服務標示 經濟績效 法規遵循 交通運輸 | 1. 供應商或來訪(不定期) 2. 供應商稽核 |
| 客戶 | 產品與服務標示 經濟績效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法規遵循 | 1. 營業部門拜訪客戶 (不定期)。 2. 客戶滿意度調查 (年)。 3. email、電話往來溝通 (頻繁，不定期) 4. 客戶直接來廠拜訪 (不定期) |

■ 利害關係人鑑別與重大考量面分析



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

議題:經濟面(共4題)、環境面(共12題)、社會面(共30題)

關注程度:非常關注、關注、普通、不關注、非常不關注

影響程度:影響非常高、影響高、普通影響低、影響非常低

2014年，國泰化工廠在企業永續性報告書編制中導入重大性分析，希望透過系統化的分析模式，鑑別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與興趣的永續議題，作為報告書資訊揭露的參考基礎，以利於向不同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溝通。國泰化工廠的重大性分析模式，主要區分為五大步驟：

Step1 鑑別利害關係人

藉由CSR編輯小組與各部門主管內部討論，並參考同業所鑑別出之利害關係人群體，國泰化工鑑別出6類主要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投資人/銀行、社區居民、政府、供應商、客戶

Step2 蒐集關注議題

議題的蒐集主要有外部與內部兩個來源，外部來源包含全球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出版的永續報告書第四代綱領(G4)，首先以GRI G4指標的48大類考量面為基礎，再納入國際關注議題與標準，彙整成關切考量面清單，由利害關係人代表小組篩選成初步關切清單；內部來源則為利害關係人透過各種管道回饋的意見等。

Step3 重大考量面分析

2014年，國泰化工廠透過發放議題關注程度的調查問卷給不同的利害關係人，依據問卷的分析結果，決定評估準則的權重值。最後，考量將每個議題在不同評估準則下的得分與權重及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永續經營的衝擊考量程度，計算每個議題的風險優先數值，藉以制定揭露優先排序，並針對各考量面訂定有效之管理方針。2014年國泰化工廠經分析與討論後共鑑別出16個重大考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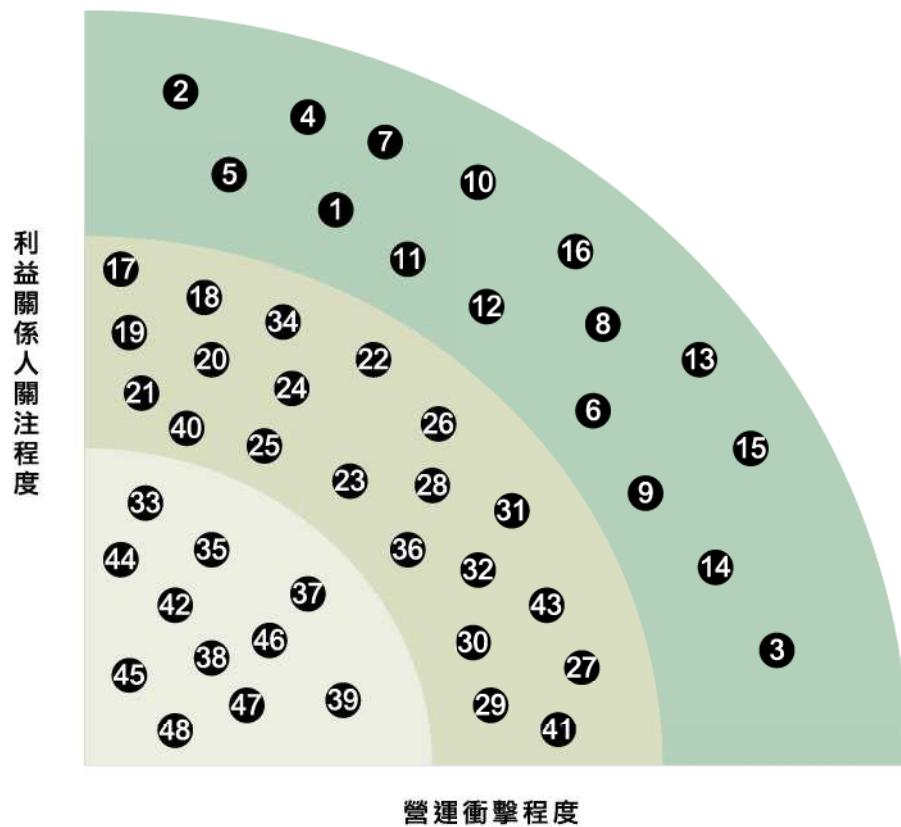
Step4 決定重大考量面議題排序

根據各種重大性分析考量面排序，經由內部討論方式鑑別各考量面組織內與組織外的對象與邊界，並作為未來國泰化工廠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資訊揭露的參考基石。

Step5 決定及執行回應機制

根將重大性分析的重大性議題，納入本公司日常工作及年度計畫中，做為國泰化工廠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及永續發展策略的重要依據之一。

■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重大性分析圖



| | | | |
|---------------|---------------|----------------|----------------|
| 1. 產品與服務標示 | 13. 能源 | 25. 社區衝擊問題申訴機制 | 37. 勞工實務問題申訴機制 |
| 2. 法規遵循(產品責任) | 14. 交通運輸 | 26. 反競爭行為 | 38. 評估 |
| 3. 廢污水及廢棄物 | 15. 教育與訓練 | 27. 採購實務 | 39. 供應商人權評估 |
| 4. 法規遵循(社會面) | 16. 當地社會 | 28. 勞資關係 | 40. 保全實務 |
| 5.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 17. 顧客隱私 | 29. 原物料 | 41. 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 |
| 6.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8. 行銷溝通 | 30. 生物多樣性 | 42. 市場形象 |
| 7. 法規遵循(環境面) | 19. 產品及服務 | 31. 供應商環境評估 | 43.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 8. 經濟績效 | 20. 誠信經營 | 32. 勞僱關係 | 44. 投資 |
| 9. 排放 | 21. 公司治理 | 33. 反貪腐 | 45. 公共政策 |
| 10. 整體情況 | 22. 強迫與強制勞動 | 34. 人權問題申訴機制 | 46. 童工 |
| 11. 環境問題申訴機制 | 23. 原住民權利 | 35. 間接經濟衝擊 | 47. 女男同酬 |
| 12. 水 | 24. 供應商社區衝擊評估 | 36. 不歧視 | 48. 供應商勞工實務評估 |

■ 重大考量面議題範疇及邊界

- ◆ 表示具有重大相關性，國泰化工廠未來將持續加強管理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

| 類別 | 議題考量面 | 組織內 | | DMA | 對應章節 |
|--------------------|------------|-------|-----|------------------------|--|
| | | 國泰化工廠 | 供應商 | | |
| 經濟面 | 經濟績效 | ◆ | ◆ | 經營方針 | 1.1 公司簡介 |
| | 廢污水及廢棄物 | ◆ | ◆ | | 5.2 水資源管理 |
| | 排放 | ◆ | ◆ | | 5.3 污染防治管理 |
| | 整體情況 | ◆ | | | 5.3 污染防治管理 |
| | 環境問題申訴機制 | ◆ | ◆ | 環境保護政策 | 3.1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
| 環境面 | 水 | ◆ | ◆ | | 5.2 水資源管理 |
| | 能源 | ◆ | ◆ | | 5.1 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 | 法規遵循(環境) | ◆ | ◆ | | 2.4 恪守法規 |
| | 交通運輸 | ◆ | ◆ | 安全管理 槽車管理 緊急應變措施 | 重點報導—安全管 理與緊急應變措施 |
| 社會面 (勞動行為及合宜勞動)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 ◆ | 安全衛生政策 | 6.2 員工福利 6.3 員工健康與促進 |
| | 教育與訓練 | ◆ | | | 6.4 教育訓練 |
| 社會面(社會) | 法規遵循(社會面) | ◆ | | 恪守法規 | 2.4 恪守法規 |
| | 產品與服務標示 | ◆ | ◆ | | 4.1 主要產品內容 |
| | 法規遵循(產品責任) | ◆ | ◆ | | 2.4 恪守法規 |
| 社會面(產品責任) |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 ◆ | ◆ | 服務品質政策 | 4.1 主要產品內容 4.2 顧客健康與安全 4.4 顧客滿意度回饋 |

■ 計劃與回應

國泰化工廠重視所有利害關係者的意見與聲音，除了透過問卷方式主動了解利害關係者對公司的期望與關注議題外，未來也將藉由多元的交流管道，持續收集與掌握利害關係者對公司的期望，並將重大性優先議題納入公司年度工作事項或目標中，做為國泰化工廠在企業社會責任各領域的努力方向與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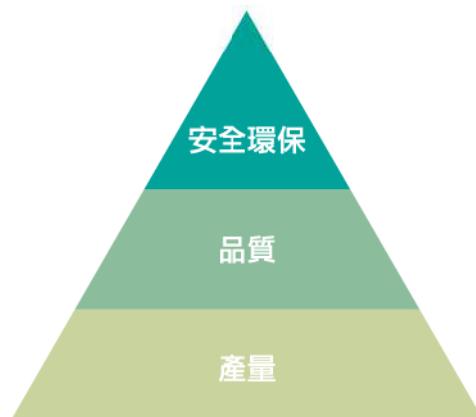
重點報導—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

SECURITY MANAGEMENT AND EMERGENCY MEASURES

■ 安全管理—廠內管理方針

基於國泰化工廠安全管理之精神，我們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及「ISO9001 管理系統」，制定出國泰化工廠廠內工安管理程序及制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手冊，主要目的為確保員工在安全環境中工作，並使工廠達到零災害之目標。

工廠如發生工安事故其所造成的影響甚大，除了人員傷亡外更會導致工廠停工無法生產，以及鄰近居民之恐慌甚至發生圍廠抗爭之事件，這對於工廠經營無非是莫大之損失。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明確宣示，秉持著「安全環保第一、品質第二、產量第三」之精神為指導原則，來創造一個可以讓員工放心和鄰近居民安心的零災害工作環境。



■ 槽車運輸管理

國泰化工廠廠址位於經濟部工業局所屬之屏南工業區內，工業區內針對各廠商基於區域聯防及守望相助之觀念，設有事故通報作業平台。目的在於給廠商在工業區內能互相救援及支援救災與防災的工作，將事故災害降至最低。

本公司原料運輸與產品運輸皆遵照 ISO9001 管理系統之【進出貨管理程序】執行，原料或成品槽車進入廠區內提運裝卸料作業時須遵照本廠作業程序【搬運、包裝及灌裝管理程序】作業，並且遵守「槽車卸料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作業，其目的在於確保裝卸作業時之安全。



槽車卸料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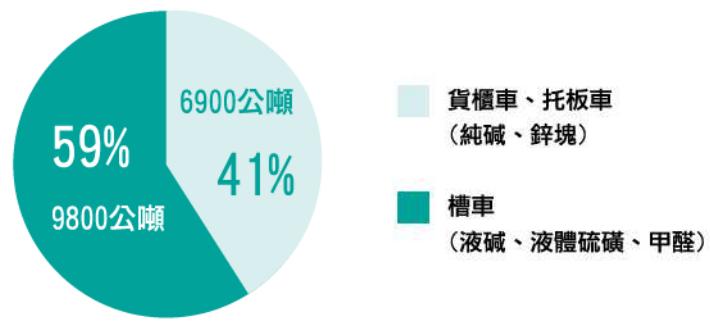
槽車卸料作業注意事項

進入本公司廠區所有車輛皆須經由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才能放行，駕駛人員須具備完善緊急應變能力，並依循相關法令規定，道路行駛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從 2012 年至 2014 年均無運輸相關事故發生，也無對環境造成衝擊之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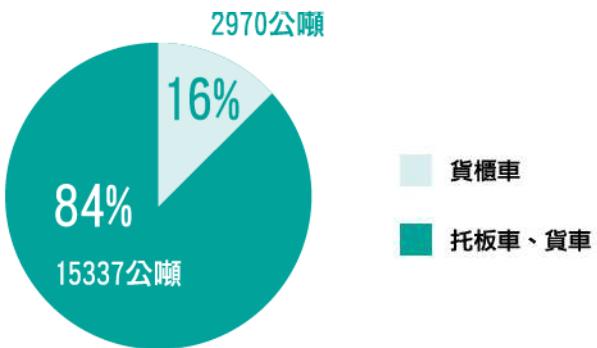
對於原料供應商或是客戶成品運輸槽車之車輛槽體及司機資格要求，皆為供應商及客戶自行管理且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供應商及客戶針對運輸公司管理上均有內部評鑑審核制度及必須遵守之作業規定。

2014年原料及產品運輸車輛分布如下圖：

2014年原料運輸方式公布



2014年產品運輸方式公布



■ 緊急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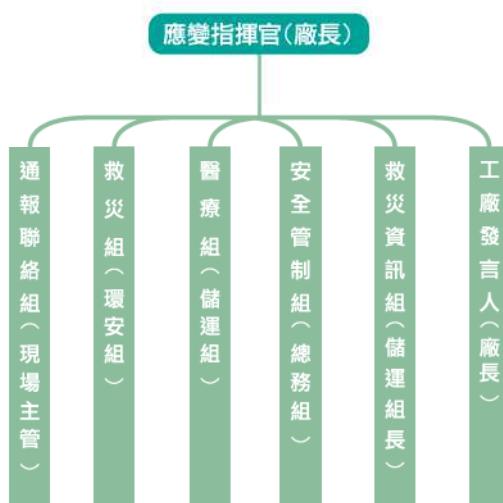
外部管理：工業區管理中心為推動工業區區域聯防，每年皆不定期舉行區域聯防講習及演練。其目的在建立一套平時能掌握區內危險源與應變資源的數量與分佈。當事故發生時能迅速通報，並協助事故工廠和聯繫救災單位有效應變的機制。

工業區管理中心於 2014 年 2 月、4 月、8 月、9 月共舉辦 4 場講習，主要講習內容為火災爆炸如何預防及勞工安全衛生宣導，並且於 5 月 30 日由屏東縣消防局及屏南工業區共同主辦工業區消防聯合演習。



內部管理：本公司訂有【緊急應變計劃】，主要目的為加強工廠人員對緊急情況之應變能力並釐定正確的處理程序，每年分上半年（春節後）及下半年（約8、9月份）舉辦兩次消防訓練，並於上半年春節後利用歲修期間舉行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訓練，訓練講師與教具均請屏東縣消防單位派員指導及支援，訓練同時讓員工熟練安全防護器材之使用方法，確保人員安全及工廠正常運作，期能將意外事故所引發之災害損失減少到最低之程度。

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本公司每年春節後歲修期間上午四小時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講習，下午四小時舉行消防緊急應變訓練，藉由訓練讓員工提升防災應變的能力，以確保工廠運作上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有關安全維護的訓練計有

- (一) **自衛消防組訓：**受訓人員以各單位員工為對象，訓練重點為防火理論、消防編組、火災、爆炸預防及特定化學物質洩漏緊急處理方式、中毒急救方法及緊急應變措施等。
- (二) **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到職一週內，安排接受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及緊急防護訓練，由各工作單位安排課程，環安課支援。
- (三) **緊急應變計畫訓練：**每年年初春節後歲修期間舉行，利用自衛消防組訓時，安排緊急計畫演練，讓廠內員工實際操作各項消防器材，並就缺失再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 (四) **外派訓練：**針對特殊需要選派有關人員參加外部訓練或講習會。

緊急應變程序



| 廠別 | 演練時間 | 緊急事故演練項目 | 演練假定項目 / 演練內容 |
|-----|---------------|----------|--|
| 屏南廠 | 2014 / 9 / 25 | 槽車灌裝管線洩漏 | 經初步危害分析，本次演習區域屬潛在危害場所，灌裝過時中流體管線洩漏風險等級較高，以槽車灌裝管線洩漏為演練標的，演練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著重上下游隔離保護之演練 ● 火災現場控制，防止擴散應變 ● 人員車輛疏散及減災控制 |



PRODUCTS AND SERVICES

國泰健康—產品與服務

4.1 主要產品內容

■ 服務品質政策

政策：客戶的滿意是國泰化工廠的責任

產品品質目標：不良率不得超過 1%

有害物質管理目標：「有害物質不得檢出」

措施：取得並維持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及 IECQ/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之認證

本公司主要產品有吊白塊、重亞硫酸鈉、保險粉、鋅粉、重質及輕質氧化鋅等，以上產品皆有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 IECQ/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之認證。國泰化工廠一直朝著品質政策：「您的滿意是我們的責任」為目標，落實產品品質之嚴格管控。本公司向來重視職業道德，不管是公司的商業機密或是客戶的資料，絕對要求員工不可對外洩露。對於新進員工亦對其宣導並必須簽署工作保密守約，該守約第四條規定不得將各項產品銷售於客戶之名稱、地址、數量、價格等業務資料洩露於他人。保護客戶個資是對客戶隱私權的尊重，亦是與客戶間的一種信任。

4.2 顧客健康與安全

為維護產品的安全性，本公司產品製程從原料進廠到成品繳庫，均採取制定生產批號遂批檢驗，以便後續追蹤檢查。原料及產品檢驗標準悉依國家 CNS 檢驗標準嚴格把關。為確保客戶健康與安全及降低各項產品中重金屬微量含量，所有產品製程用水均以純水製造產品。另，本公司行銷歐盟多年之產品「吊白塊」，在公司堅持品質精緻化與產品安全化的要求下，使產品質量均符合歐盟 RoHS、REACH 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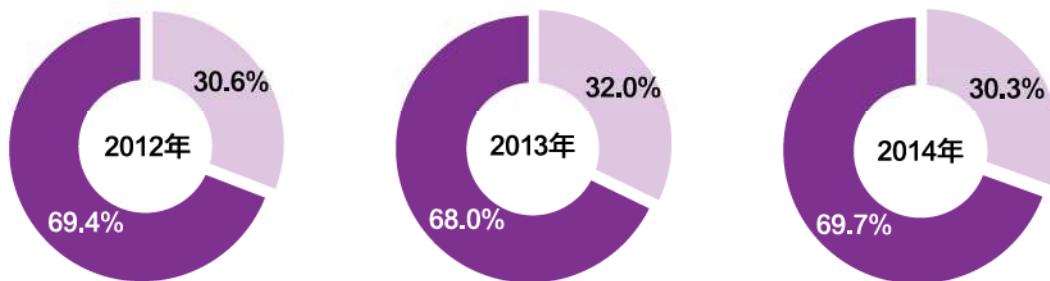
為了客戶的安全有明確保障，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份起引進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 (HSPM)，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讓員工瞭解製造安全性產品，是我們的基本責任，自當年 5 月份起正式導入，於同年 9 月獲得 BSi 認證通過執行迄今每年均由 BSi 主導後續追蹤審查一次，每年均訂定有害物質管理目標為：有害物質不得檢出，有害物質之檢驗由本公司品管組依據【原料檢驗規範】及【成品檢驗規範】之要求進行檢測進廠原料及繳庫成品，以確認其有害物質是否符合目標要求，自執行至今未發現任何異狀。

4.3 供應鏈管理

國泰化工廠生產產品主要原料是液體硫礦、液鹼、純鹼、福美林，及鋅塊。除了鋅塊因國內沒有煉鋅廠須 100% 從海外進口外，其它原料均從國內採購，主要供應商為中油、中鋼碳素、台塑、東鹼、長春等國內大型企業。鋅塊進口主要從韓國及澳洲這兩個國家進口。

從 2012 年到 2014 年國內外採購金額及比例分別如下表：

| 年度 | 2012年 | 比例 | 2013年 | 比例 | 2014年 | 比例 |
|----|-------------|-------|-------------|------|-------------|-------|
| 國內 | 83,084,956 | 30.6% | 74,132,392 | 32% | 89,293,522 | 30.3% |
| 國外 | 188,484,417 | 69.4% | 157,513,762 | 68% | 206,157,767 | 69.7% |
| 合計 | 271,569,373 | 100% | 231,646,154 | 100% | 295,451,289 | 100% |



| 供應商類別 | 交易金額比例 | 2014年國內採購比例 |
|-------|--------|-------------|
| 原料 | 98% | 32% |
| 物料 | 2%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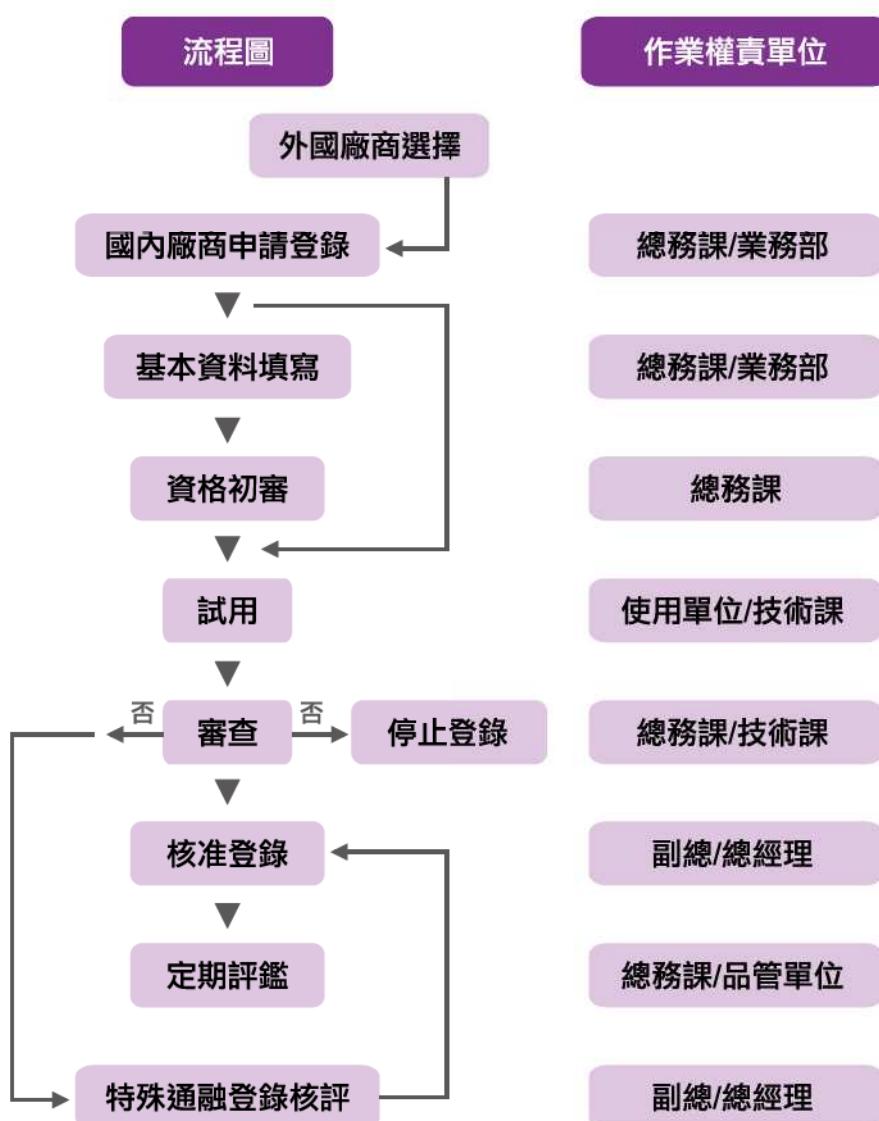
無論原料或資材供應商均與國泰化工廠為長期合作夥伴，彼此緊密合作，相互成長。雖因部份原料國內並無生產者，必須向外採購，並佔大宗，但無礙與國外供應商彼此間的信任與長期合作，國外進口原料金額佔 68%，國內購買原料金額佔 32%。資材採購則以台灣當地供應商為主，除考量其便利性，亦支持台灣產業之發展，在地供應商物料的採購金額為 100%。

■ 供應商評鑑

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著長期往來之合作關係，除了針對既有之協力廠商與承攬廠商評鑑與考核其品質、交期，配合度等能力，對於新協力廠商與承攬廠公司內部會有廠商選擇與管理程序進行評選。

為確保合作之供應商夥伴，具有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之條件，本公司定有【廠商選擇與管理程序】。此程序目的在於，選擇具有管理 HSF 能力的合格之廠商（包含提供本公司生產所需之原料、副料以及包裝原料者，及承運本公司成品之運輸公司），進而穩定進料品質與確保符合 HSF 要求及對於使用於 HSF 產品所採購 HSF 產品的驗收。

廠商選擇流程圖



● 國內新廠商之評鑑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依序進行合作廠商之評鑑：
由品管及各生產單位判定是否須進行試用。
若須先行試用，由試用單位提出「試作申請單」，相關試用程序依【試作管理程序】辦理。
總務部門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合格廠商登錄審查會，審查程序如下：

- A. 試用或以往成果審查，過去實績查核。
- B. 廠商公司背景審查。
- C. 合格廠商判定。

完成審查程序，經合格判定並呈廠長或副總核定後，總務部門將該廠商登錄於「協力廠商一覽表」。

● 現有國內協力廠商之評鑑

本公司依據「協力廠商評分表」、「運輸廠商評分表」、「協力廠商 HSPM 評分表」進行現有協力廠商之評鑑，國內廠商之評估分等及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A 級：為 85 分以上為 A 等，採購單位應將之列為優先採購或提高採購比例之廠商。
- B 級：為 70 分以上至 84 分為 B 等連續三次 B 等者，採購單位主動減少使用或採購量，並積極找尋替代廠商。
- C 級：未達 70 分者或品質或 HSPM 異常追蹤無回復者，除停止對該廠商進行採購行為外（獨佔廠商除外），並由總務課門主動寄發「廠商建議改善事項實施表」給予該廠商，並請予回覆。

供應商評鑑表

| 等級 | 分數 | 頻率 |
|----|---------|-------------|
| A等 | 85分以上 | 視需求或發生HS超標時 |
| B等 | 70分~84分 | 1次/3年至少一次 |

註:對於國外廠商或貿易商經廠長同意，可不進行實地稽核之進行。

● 廠商 HSF 管理

本公司對於新原料應依據【有害物質管理程序】要求提送 HSF 相關證明文件進行 HSF 符合性審查。經審核確認使用於生產之原料，由品管組將其相關 HSF 資訊登錄於「HSF 資訊管理一覽表」中。對於含有有害物質 (HS) 之原料，品管組應填於「有害物質清單」中，並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提出有害物質減免計畫。

公司進行量產後，若廠商對於所供應的產品要進行生產條件的變更，廠商應告知本公司，並本公司品管組同意後方可進行變更，若變更內容涉及生產原料的改變，應重新送交 HSF 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公司進行承認。如廠商無法配合其有害物質管理要求者，應將該供應商自「協力廠商一覽表」中剔除，並不再向其進行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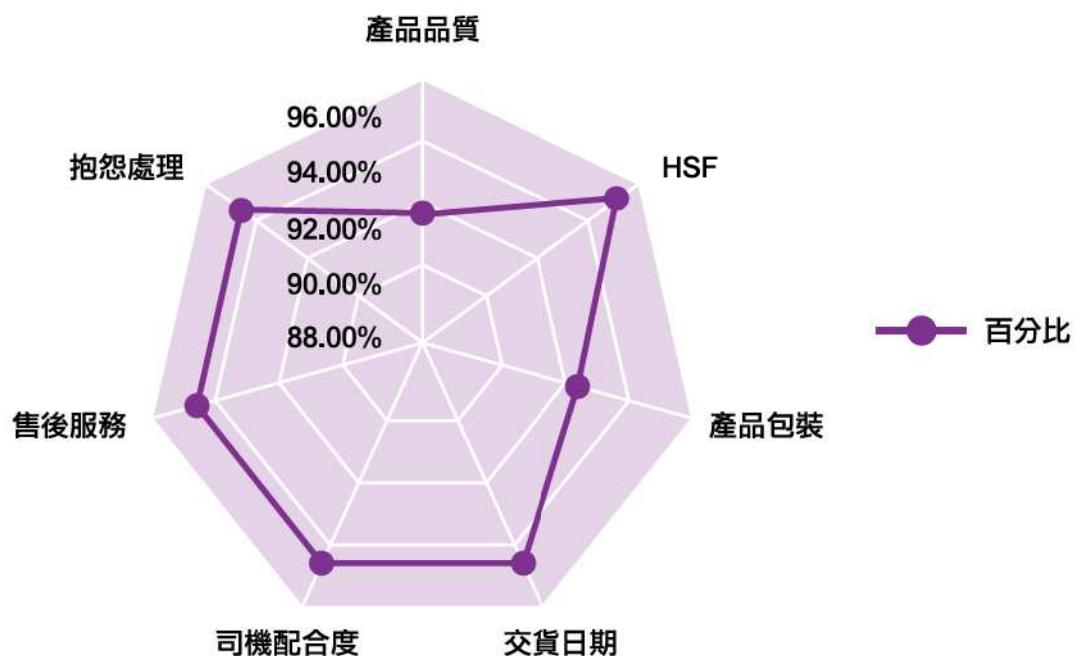
未來本公司預計會導入供應商人權、勞工、社會等評鑑項目，並納入【廠商選擇管理程序】(ISO-9001 文件)，落實評鑑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之績效。

4.4 顧客滿意度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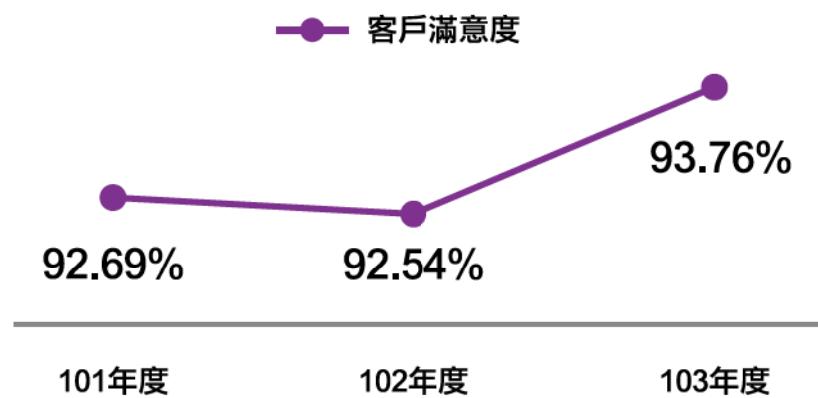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經營製造化工行業超過 50 年，因此得到客戶的肯定及信任是必備條件，也是我們每年一直努力的目標，為了貼近客戶需求並能加以改善，本公司於每年 4 月至隔年 3 月固定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內容涵蓋了「產品品質」、「無有害物質 (HSF)」、「產品包裝」、「交貨日期」、「司機配合度」、「售後服務」、「抱怨處理」等七項，並依各項指標進行分析檢討，以便作後續之處置對策及追蹤確認，達到真正落實顧客滿意度回饋的目的。



2014 年各項評鑑之客戶滿意度



最近三年整體之客戶滿意度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國泰安康—環境保護

5.1 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環境保護政策

從製程、產品和服務活動中，持續不斷改善與創新

以永續角度進行汙染預防及環境改善

設定防治標準，領先環保法令之規定



■ 原物料

國泰化工廠主要產品保險粉、吊白塊、鋅粉、氧化鋅、重亞硫酸鈉等，製造技術及品質均居於領先地位，所使用之主要原料硫礦、45% 液鹼、純鹼、24% 福美林均由國內採購，鋅塊則由國外進口。

2014 年度主要原料使用量：

單位：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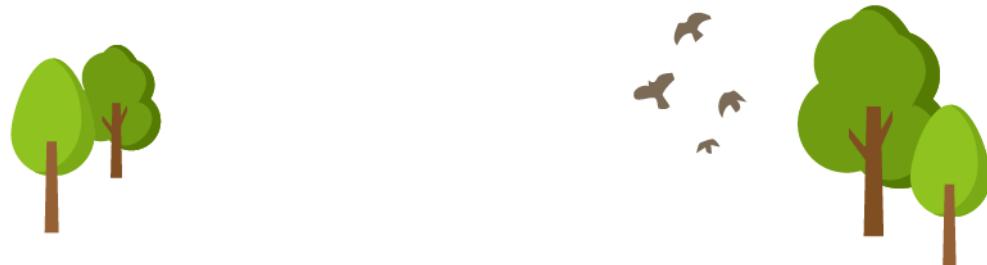
| 主要原料 | 使用量 |
|--------|----------|
| 硫礦 | 4,435.15 |
| 45%液鹼 | 3,453.4 |
| 純鹼 | 3,920.3 |
| 24%福美林 | 2,245.8 |
| 進口鋅塊 | 3,108.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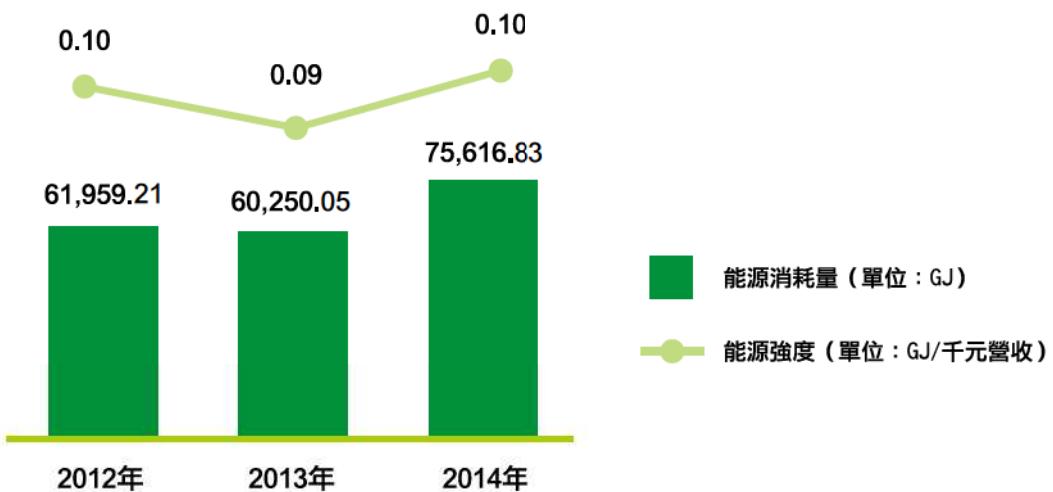
■ 能資源耗用量

本公司能源使用為重油及電力，2014 年組織內部能源耗用量為 75,617.37 GJ，能源強度為 0.10 GJ/ 千元營收。

以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之比較，整體能源消耗量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3%，營收增加 1.5%。2014 年為因應景氣好轉產能增加而導致整體能源消耗量比 2013 年增加 25.5%，但相對營收也增加 13%。

| | 2012 用量 | 2013 用量 | 2014 用量 |
|---------------|-----------|-----------|-----------|
| 重油使用量(公升) | 1,126,310 | 1,041,740 | 1,342,115 |
| 電力使用量(度) | 4,644,400 | 5,113,200 | 6,030,400 |
| 能源消耗量(GJ) | 61,959.21 | 60,250.05 | 75,616.83 |
| 能源強度(GJ/千元營收) | 0.10 | 0.09 | 0.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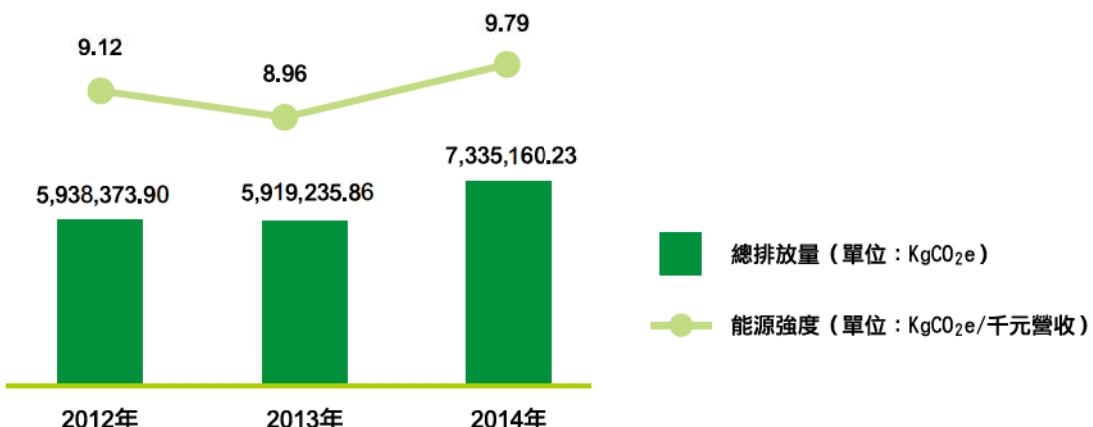
■ 溫室氣體管理

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燃燒重油產生之直接排放（範疇一），以及外購電力（範疇二）。2014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7,335TonCO₂e 比 2013 年相對增加 23.9%。

| | 2012 | 2013 | 2014 |
|------------------------------------|--------------|--------------|--------------|
|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KgCO ₂ e) | 3,513,997.10 | 3,250,145.46 | 4,187,291.43 |
| 範疇二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KgCO ₂ e) | 2,424,376.80 | 2,669,090.40 | 3,147,868.80 |
| 總排放量 (KgCO ₂ e) | 5,938,373.90 | 5,919,235.86 | 7,335,160.23 |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KgCO ₂ e/千元營收) | 9.12553 | 8.96336 | 9.79615 |

註1：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算以環保署公告之公告「溫室氣體係數管理表6.0.1版」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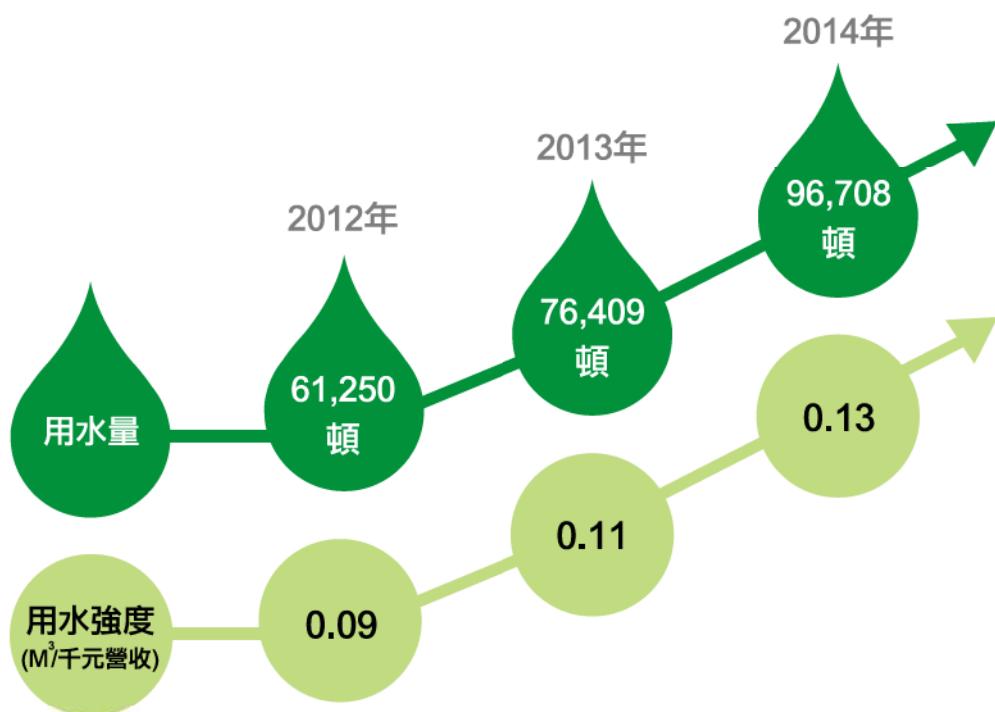
註2：外購電力排放系數依據能源局公告之2013年0.522為計算基準。



5.2 水資源管理

國泰化工廠生產工廠位於屏南工業區，用水完全取自工業區自來水給水系統（每日最大供水量 3000 公噸），其主要取水之水源為牡丹水庫。因公司產業屬於化學工業，化工製程需大量使用工業水作為冷卻、洗滌等用途，本公司每日取水量平均約 265 公噸，製程用水回收 5 公噸，蒸發飛濺損失約 132 公噸，2014 年度用水量為 96,708 噸。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用水量(頓) | 61,205 | 76,409 | 96,708 |
| 用水強度(M^3 /千元營收) | 0.09 | 0.11 | 0.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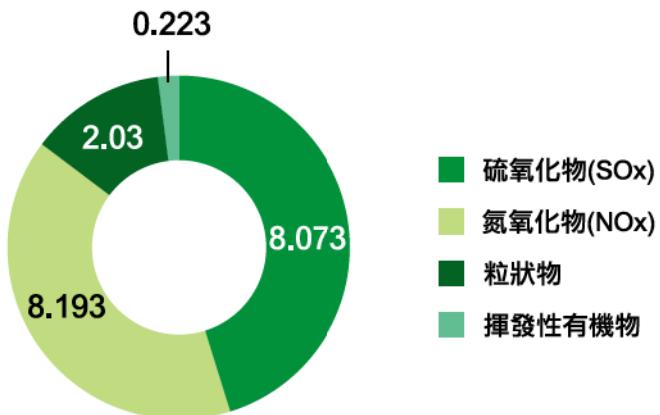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每日廢水排放量約 130 公噸，廠內廢水經初步處理，酸鹼度調整、經過沉澱過濾後，均排入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場做最終處理，2014 年全年排入污水處理場總廢水量 47,448 公噸。排放水質生化需氧量 206.44mg/L、懸浮固體物 6.67mg/L，遠優於工業區污水處理場管制標準。

5.3 污染防治管理

■ 空氣污染排放情形

排入大氣的污染物含量必須少於或符合現行法規之規定，歷年檢測結果，空污排放濃度均符合環保署所規定之排放標準。2014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所示：硫氧化物(SOx)8.073公噸、氮氧化物(NOx)8.193公噸、粒狀物2.03公噸、揮發性有機物0.223公噸。



■ 廢棄物管理

國泰化工廠2014年產出之廢棄物僅有一般事業廢棄物，並無有害事業廢棄物。對於廢棄物之處理除了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也委託合法清除業者作清運，均未運送至國外。

單位：公噸

| 廢棄物類別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焚化爐處理 | D-0299 廉塑膠混合物 | 0 | 11.65 | 17.55 |
| | D-0699 廉紙混合物 | 0 | 2.4 | 2.66 |
| | D-1801 生活垃圾 | 22.1 | 12.03 | 0 |
| | D-0701 廉木材棧板 | 0 | 0 | 1.7 |
| 掩埋處理 | D-0104 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 | 11.77 | 13.08 | 13.64 |
| | D-0501 廉耐火材 | 30.96 | 15.97 | 17.53 |
| | D-0902 無機性污泥 | 15.76 | 4.98 | 10.34 |
| | D-1202 非有害礦渣 | 0 | 36.41 | 32.14 |
| 合計 | | 80.59 | 96.52 | 95.56 |

■ 資源回收再利用

本公司回收包裝材料，除可減少成本的浪費外，更可降低產品對環境產生的負擔與衝擊。

| 回收項目 | 百分比 |
|------|---------------------------|
| 棧板 | 回收率約80%左右，循環使用有損壞後整修再使用 |
| 塑膠桶 | 塑膠桶回收再使用率高達97%左右，損壞者以廢料處置 |



■ 環境保護支出

為善盡對環境之社會責任，本公司投入經費辦理相關環境保護工作，污染防治設備每年皆作設備保養及維護，並且作定期檢測。

單位：千元

| 項目 |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
| 污染防治設備操作與維護費用 | 空氣污染防治 | 2,870 | 2,095 | 2,008 |
| | 水污染防治 | 1,513 | 1,083 | 1,043 |
| | 廢棄物處理(一般廢棄物) | 216 | 152 | 152 |
| 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用 | 空氣污染防治 | 380 | 380 | 380 |
| | 水污染防治 | 120 | 120 | 120 |
| | 廢棄物處理(一般廢棄物) | 0 | 0 | 0 |
| 委外及共同處理費用 | 空氣污染防治 | 0 | 28 | 0 |
| | 水污染防治 | 472 | 880 | 1,180 |
| | 廢棄物處理(一般廢棄物) | 507 | 591 | 618 |
| 合計 | | 6,078 | 5,329 | 5,501 |

5.4 節能減廢

為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多餘能源的消耗，本公司針對生產設備每年進行設備保養及製程改善。例如：空壓機定期保養，以及冰水機定期保養以便維持高效率運轉，如此可降低電力耗用。並且針對鍋爐及燃燒爐之燃燒器作改善，增加燃燒爐煙囪廢熱回收，利用廢熱做預熱降低重油耗油量，提升燃燒效率並且減少空污排放。

| 2014年工作項目 | 達成目標 |
|------------|------------------------|
| 事業廢棄物 | 每月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儲存、清運之情況 |
|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 | 廢棄物產出清運處置情況 |
| 節省能源使用 | 能源使用情況，2014年降低3.2%單位耗能 |

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本公司持續地投入於環境保護，期望能達到降低能源消耗，也提升產能與營運效益，國泰化工廠在未來 2015 年努力地朝此目標邁進，並以 2012 年至 2013 年進步為基準，作為往後努力而且能突破的依據標準。



WORKPLACE PROSPERITY

國泰平安 — 職場共榮

國泰化工廠將所有同仁視為公司重要資產之一，注重人權、平等。絕不允許因性別、種族、國籍、年齡、身心障礙、宗教、民族或任何受相關法律所保護之對象而產生任何侵犯人權、貶低尊嚴之行為，建立重視人權的職場環境。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若有申訴案件成立時，依法進行調查與處置。本公司於 2014 年未發生任何歧視事件、性騷擾事件、侵犯人權事件與社會衝擊事件，亦未違反勞工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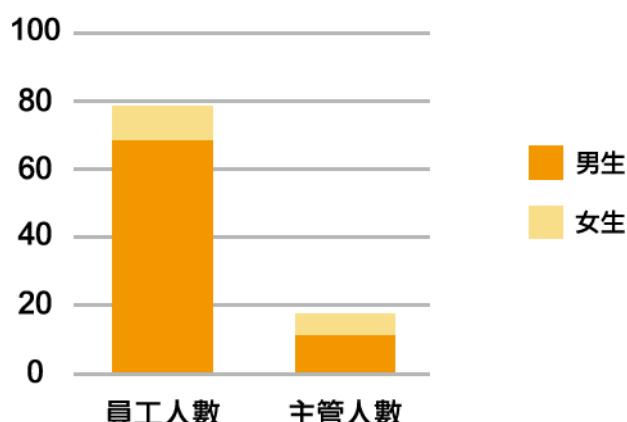
6.1 員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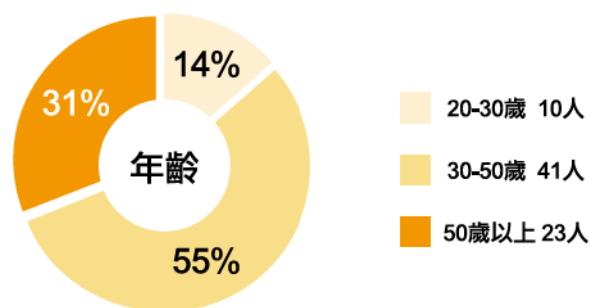
國泰化工廠完全遵守勞基法等法令規定，基於國民就業機會平等之基本人權，本公司在僱用員工時，均以專業能力及經驗進行聘用，致力於創造公平的就業環境。截至 2014 年底，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74 人，其中女性有 11 人，男性有 63 人，女性主管有 6 位，占主管人數的 33.33%。本公司員工皆為本地籍正式員工，並無外籍人士。

| 員工人數及男女比例 | | | |
|-----------|--------|--------|------|
| 性別 | 男 | 女 | 合計 |
| 人數 | 63 | 11 | 74 |
| 比例 | 85.14% | 14.86% | 100% |

| 主管級以上性別人數及比例 | | | |
|--------------|--------|--------|------|
| 性別 | 男 | 女 | 合計 |
| 人數 | 12 | 5 | 17 |
| 比例 | 70.59% | 29.41% | 100% |

| 員工年齡分佈 | | | | |
|--------|--------|--------|--------|------|
| 年齡別 | 20-30歲 | 30-50歲 | 50歲以上 | 合計 |
| 男性 | 10 | 38 | 15 | 63 |
| 女性 | 0 | 3 | 8 | 11 |
| 比例 | 13.51% | 55.41% | 31.08% | 100% |





■ 任用城鄉少數族群

本公司為保障弱勢及相關族群平等就業機會，員工當中有 2 位殘障員工，占員工比例為 2.7%，優於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位於屏東枋寮鄉，附近有三個村里，當本公司人員缺額時，以當地可適任者優先採用，增加當地就業機會。並於 2013 年進用 1 位男性原住民，2014 年則有 2 位男性原住民（約 20~30 歲）。

■ 人才留任

國泰化工廠為了留住具有競爭力之人才，努力建立友善工作環境、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員工訓練與發展機會等，促進員工不斷向上自我提升，以成就員工個人職涯發展。2014 年男性新進人數 4 人，男性離職人數 4 人，佔全公司男性新進率及離職率為約 6.3%。

■ 人員招募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有薪酬審議委員會，客觀評估及建議予公司規範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亦參照同業待遇、人力市場需求及本公司實際生產狀況訂定薪資制度給付予員工，並依物價指數及公司獲利狀況每年檢討員工的待遇與福利，員工之基本薪資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工會社團等有所不同，且優於法定之最低薪資。

6.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從業人員並未發起成立工會組織，但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員工福利，我們秉持著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信念，除了提供健全的人事制度，更堅持給員工多元、完善的各項福利以及休閒放鬆等多項設施，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可以適度放鬆，生理與心靈獲得舒緩，同時透過各項活動增進同仁間互動頻率與情誼，建立一個快樂和諧的工作職場。

■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除每月薪酬外，尚有如下之福利：

1. 截至 2014 年底每年有固定 2 個月年終獎金。
2. 從 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調薪 3%。
3. 每年發放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福利金。
4. 依規定員工參加全民健保。
5. 符合勞基法規定特別休假制度：
 - (1)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 (2)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 (3)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 (4)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6. 每學期發員工及其子女就學獎學金或獎助學金。
7. 員工傷病住院慰問金、結婚禮金、直系親屬往生之奠儀。
8. 每年盈餘提撥 5% 當員工紅利。
9. 符合勞基法及勞工退休條例每月為員工提撥 6% 的退休金制度。

■ 育嬰留停執行情形

截至 2014 年底止本公司並沒有人請育嬰假。

■ 營運變更之最少公告期限

本公司均依勞基法第 16 條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規定：

1.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2.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3.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完備的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人事新陳代謝藉以活化組織，以優於勞基法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三、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四、如情形特殊，經總經理特准者，服務年資滿二十年，亦得自請退休。

6.3 員工健康與促進

國泰化工廠未受勞工安全衛組織管理所規範，無須設置勞工健康安全委員會。本公司珍視員工的健康，故自主推動員工的健康檢查與照護。

■ 安全衛生政策

| | |
|------|--------------------|
| 安全紀律 |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及公司規定 |
| 工安訓練 | 不斷的訓練宣導及溝通，深植安衛意識 |
| 工安文化 | 宣導正確的安衛行為與態度形成安衛習慣 |
| 持續改善 | 持續安全衛生改善，邁向永續發展 |

■ 員工健康照護

本公司基於照顧員工健康之理念，在實施健康檢查項目中皆優於一般健檢，例如本公司特別增加了動脈硬化檢查、心電圖檢查、超音波檢查、肺功能檢查等，目的是在保護員工讓員工隨時了解自身的身體現況，並且公司在管理上也能針對員工健康情況在工作上作適度的派任或調整。

本公司屏南廠員工每年委託天主教聖功醫院辦理全廠員工健康檢查，包含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對象是針對粉塵作業、高溫作業及噪音作業等人員作檢查，檢查結果如有異常現象，在檢查報告中皆建議員工注意事項或回醫院再作門診追蹤檢查。本公司屏南廠員工從 2012 年至 2014 年無任何員工罹患職業病，為健全照顧全公司員工，將自 2015 年起將台北公司工作員工亦納入員工健康檢查範疇，以達到全員照顧之理念。

| 員工健康檢查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員工健康檢查人數(人) (人數含台北總公司與屏南廠) | 54 | 58 | 58 |
| 員工健康檢查總費用(元) | 105,300 | 113,100 | 113,100 |

| 健檢項目 | 2014年 |
|-------------------|-------|
| 特殊健康檢查 (高溫、噪音、粉塵) | 18人 |
| 一般健康檢查 | 58人 |

■ 2014 年缺勤及失能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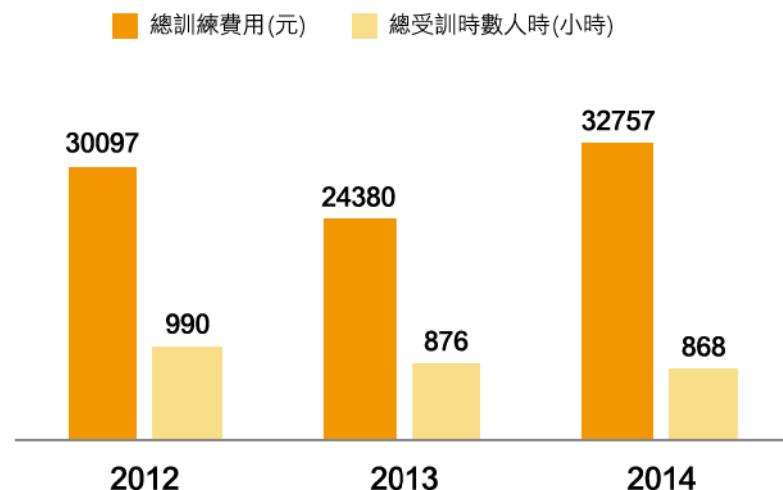
| 項目 | 計算規則 | 結果 |
|-------------|--|-------|
| 工傷率(IR) | $(\text{工傷總數} \div \text{總工作時數}) \times 200,000$ $(5 \div 176688) \times 200,000$ | 5.7 |
| 職業病比率(ODR) | $(\text{職業病總數} \div \text{總工作時數}) \times 200,000$ $(0 \div 176688) \times 200,000$ | 0.0 |
| 損失天數比率(LDR) | $(\text{損失總天數} \div \text{總工作時數}) \times 200,000$ $(42.125 \div 176688) \times 200,000$ | 47.7 |
| 缺勤率(AR) | $(\text{總缺勤天數} \div \text{總工作天數}) \times 200,000$ $(42.125 \div 22086) \times 200,000$ | 381.5 |
| 年死亡人數 | ----- | 0 |

備註：此表格數據為屏南廠

6.4 教育訓練

本公司員工皆具備獨特的專業，為增進各級人員對工作安全之觀念，除了內部專業技術的訓練外，還不定期外派接受依法規規定及作業須要之各項法定證照訓練課程，以確保生產及各項作業安全。公司也會定期舉辦全廠員工參加環安及消防緊急應變課程訓練，讓員工建立良好的工安及環保意識，並且達到公司所宣導的政策，是以「安全環保第一、品質第二、產量第三」之指導原則，創造零災害的工作環境。

| 項目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總人數 | 54 | 58 | 58 |
| 總訓練費用(元) | 30,097 | 24,380 | 32,757 |
| 人均訓練費 | 557 | 420 | 565 |
| 總受訓時數人時(小時) | 990 | 876 | 868 |
| 人均訓練時數(小時) | 18 | 15 | 15 |



| | 2012年訓練時數(%) | | | 2013年訓練時數(%) | | | 2014年訓練時數(%)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 管理階層 | 18% | 0 | 18% | 18.3% | 0 | 18.3% | 9.1% | 0 | 9.1% |
| 基層人員 | 78.4% | 3.6% | 82% | 77.6% | 4.1% | 81.7% | 87% | 3.9% | 90.9% |
| 總計 | 96.4% | 3.6% | 100% | 95.9% | 4.1% | 100% | 96.1% | 3.9% | 100% |

勞工安全衛生講習及訓練



消防緊急應變訓練



本公司在工作管理規則第 53 條明訂性別平等法之規定，禁止性別歧視及嚴懲性騷擾事件。另於民國 97 年間則訂「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佈實施。嗣後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將增加性別平等法及符合勞基法規定之人權之職前教育。



目前本公司高雄廠舊址及屏南廠分公司警衛分別委由永信保全及先鋒保全駐守。兩家保全之保全人員，每年除依內政部「保全人員訓練計劃」專業訓練外。對於性別平等法教育每年都有 1 ~ 4 小時教育，內容包括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目的在於防止保全人員執行勤務時發生性騷擾、性別歧視或侵犯人權的事件發生。對於保全新進人員，亦有實施 1 小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職前教育。

職前訓練



| 第三天 專業教育 | | | | | |
|-------------|------------|------|------|------|--|
| 時 間 | 課程名稱 | 授課時數 | 授課人員 | 授課地點 | |
| 09:00-17:00 | 規範動員會 資料說明 | 8H | 單位主管 | 駐衛各組 | |
| 第四天 專業教育 | | | | | |
| 時 間 | 課程名稱 | 授課時數 | 授課人員 | 授課地點 | |
| 07:00-15:00 | 規範動員會 資料說明 | 8H | 單位主管 | 駐衛各組 | |
| 第五天 專業教育 | | | | | |
| 時 間 | 課程名稱 | 授課時數 | 授課人員 | 授課地點 | |
| 15:00-23:00 | 規範動員會 資料說明 | 8H | 單位主管 | 駐衛各組 | |
| 第六天 專業教育 | | | | | |
| 時 間 | 課程名稱 | 授課時數 | 授課人員 | 授課地點 | |
| 16:00-24:00 | 規範動員會 資料說明 | 8H | 單位主管 | 駐衛各組 | |
| 第七天 專業教育 | | | | | |
| 時 間 | 課程名稱 | 授課時數 | 授課人員 | 授課地點 | |
| 23:00-07:00 | 規範動員會 資料說明 | 8H | 單位主管 | 駐衛各組 | |

6.5 社會回饋

民俗廟會，是隨著人民的生活習慣、情感與信仰的代代相傳，經由地域或環境變遷的影響，而衍生出如今深具地方特色的台灣風俗。從北到南，全台各地廟會活動終年不斷，在歷史文化傳承與人們精神生活方面，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值得一提的是，這些豐富的廟會活動，除了具有知識、藝術與娛樂功能之外，也兼具教化民眾、凝聚民心和保鄉衛民的特色，更促使民俗廟會朝向民間戲劇與傳統藝術表演的蓬勃發展。因此，廟會文化彷彿是台灣民俗文化的縮影，從廟會活動中可以清晰地看到台灣人民的信仰、藝術、人文的多元面貌，也真實地傳達了台灣民間信仰的價值觀。

國泰化工廠位在屏東枋寮，每逢節慶、廟會，各村來函邀請均會致贈禮品或財務支援。且本公司亦贊助當地學校運動選手定額款項，使球隊能順利運作。2014 年的社會公益的總費用為 365,000 元。

附錄全球永續性報告書指標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4 對照表

| 類別/考量面 | 編號 | GRI指標內 | 對應章節 | 頁碼 | 外部確信 |
|-----------------------|-------|---------------------------------------|-------------------|---------|------|
| 1.策略與分析 | | | | | |
| 核心 | G4-1 | 組織的最高決策者對其組織與策略的永續性之相關聲明 | 經營者的話 1.3 營運概況 | 4 13 | |
| 2.組織簡介 | | | | | |
| 核心 | G4-3 | 企業的名稱 | 1.1 公司簡介 | 8 | |
| 核心 | G4-4 | 主要品牌、產品和服務 | 1.2 產品與服務 | 11 | |
| 核心 | G4-5 | 企業總部所在位置 | 1.1 公司簡介 | 8 | |
| 核心 | G4-6 | 公司營運所在國家數及國家名 | 1.2 產品與服務 | 11 | |
| 核心 | G4-7 | 所有權性質與法律形式 | 1.1 公司簡介 | 8 | |
| 核心 | G4-8 | 提供服務的市場 | 1.2 產品與服務 | 11 | |
| 核心 | G4-9 | 報告公司之規模 | 1.1 公司簡介 | 8 | |
| 核心 | G4-10 | 員工組成簡介 | 6.1 員工概況 | 51 | |
| 核心 | G4-11 | 受勞資雙方共同協議保障之員工比例 | 6.3 員工福利 | 53 | |
| 核心 | G4-12 | 描述組織的供應鏈 | 4.3 供應鏈管理 | 38 | |
| 核心 | G4-13 | 報告報告期間有關組織規模、架構、所有權或供應鏈之任何重要改變 | 編輯原則 | 2 | |
| 核心 | G4-14 | 說明組織是否具有因應之預警方針或原則。 | 2.3 風險管理 | 21 | |
| 核心 | G4-15 | 列出經公司簽署或認可，由外部產生發起的經濟、環境和社會憲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 1.4 參與組織與認證 | 14 | |
| 核心 | G4-16 | 列出公司參與協會(如商業協會)，和全國或國際性擁護機構的會員資格 | 1.4 參與組織與認證 | 14 | |
| 3.可辨別的重大考量面及邊界 | | | | | |
| 核心 | G4-17 | 組織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實體 | 1.3 營運概況 | 13 | |
| 核心 | G4-18 | 界定報告內容和考量面邊界的流程 | 3.利害相關者鑑別與溝通 | 24 | |
| 核心 | G4-19 | 列出所鑑別的所有重大考量面 | 3.1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 25 | |
| 核心 | G4-20 |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內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 3.1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 25 | |
| 核心 | G4-21 |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外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 3.1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 25 | |

| | | | | | |
|-------------------|--------|---|---------------|----|---|
| 核心 | G4-22 | 報告在以前報告中所提供之資訊任何重編的影響及重編原因 | 編輯原則 | 2 | |
| 核心 | G4-23 | 報告與前個報告期在範圍和考量面邊界的顯著改變 | 編輯原則 | 2 | |
| 4.利害關係人的參與 | | | | | |
| 核心 | G4-24 | 利害關係人列表 | 3.1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 25 | |
| 核心 | G4-25 | 鑑別和選擇利害關係人的基礎 | 3.1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 25 | |
| 核心 | G4-26 | 利害關係人參與的方法 | 3.1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 25 | |
| 核心 | G4-27 | 利害關係人參與所提出之關鍵議題和關注事項，及組織如何回應這些關鍵議題和關注事項 | 3.1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 25 | |
| 5.報告參數 | | | | | |
| 核心 | G4-28 | 報告期間 | 編輯原則 | 2 | |
| 核心 | G4-29 | 最近一次報告的日期 | 編輯原則 | 2 | |
| 核心 | G4-30 | 報告週期 | 編輯原則 | 2 | |
| 核心 | G4-31 | 針對報告書及其內容有問題時的聯絡人 | 編輯原則 | 2 | |
| 核心 | G4-32 | 報告之"依循選項"及外部查證 | 編輯原則 | 2 | |
| 核心 | G4-33 | 對本報告尋求外部保證的政策和現行作法 | 編輯原則 | 2 | |
| 6.公司治理 | | | | | |
| 核心 | G4-34 | 組織的治理架構，包括最高治理單位的委員會。鑑別任何對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負有決策責任之委員會。 | 2.1 公司治理 | 16 | |
| 全面 | G4-51 | 最高治理單位及資深執行階層的薪酬政策及酬政策有關最高治理單位和資深執行階層之經濟、環境和社會目標的績效標準 | 2.1 公司治理 | 16 | |
| 7.道德與誠信 | | | | | |
| 核心 | G4-56 | 組織的價值觀、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如行為準則與道德守則。 | 2.2 誠信經營管理 | 21 | |
| 經濟績效指標 | | | | | |
| DMA | | | 1.1 公司簡介 | 8 | |
| 經濟績效 | G4-EC1 | 產生和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 1.3 營運概況 | 13 | ● |
| | G4-EC3 | 組織界定退休計劃義務的範圍 | 6.2 員工福利 | 53 | |
| DMA | | | 6.1 員工概況 | 51 | |
| 市場地位 | G4-EC6 | 重要營運據點當地資深管理階層雇用數量與比例 | 6.1 員工概況 | 51 | |
| DMA | | | 6.1 員工概況 | 51 | |
| 間接經濟衝擊 | G4-EC7 |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服務所產生之發展和衝擊 | 6.1 員工概況 | 51 | |
| DMA | | | 4.1 主要產品內容 | 36 | |
| 採購政策 | G4-EC9 | 對於重要營運據點當地供應商之支出比例 | 4.3 供應鏈管理 | 38 | |
| 環境績效指標 | | | | | |
| DMA | | | 5.1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43 | |
| 原物料 | G4-EN1 | 使用的原料之重量或體積 | 5.1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43 | |
| DMA | | | 5.1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43 | |
| 能源 | G4-EN3 | 組織內部之能源消耗量 | 5.1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43 | ● |
| | G4-EN5 | 能源強度 | 5.1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43 | |
| | G4-EN6 | 能源消耗量減量 | 5.4 節能減廢 | 49 | |

| | | | | | |
|----------------------|---------|---|----------------------|----|---|
| 能源 | G4-EN7 | 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減量 | 5.4 節能減廢 | 49 | |
| DMA | | | 5.1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43 | |
| 水資源 | G4-EN8 | 各來源別的總出水量 | 5.2 水資源管理 | 46 | ● |
| | G4-EN9 | 因取水而有重大影響之水源 | 5.2 水資源管理 | 46 | |
| | G4-EN10 | 水回收及再利用的總量及比例 | 5.2 水資源管理 | 46 | |
| DMA | | | 5.1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43 | |
| 空污排放 | G4-EN15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 | 5.1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43 | |
| | G4-EN16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2) | 5.1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43 | |
| | G4-EN18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5.1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43 | ● |
| | G4-EN19 | 溫室氣體減排量 | 5.4 節能減廢 | 49 | |
| | G4-EN21 | 氮氧化物 (NOx)、硫化物 (SOx)、 及其他重要氣體排放 | 5.3 污染防治管理 | 47 | |
| DMA | | | 5.1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43 | |
| 污水與 廢棄物 | G4-EN22 | 污水排放的污染程度及流向終點 | 5.2 水資源管理 | 46 | ● |
| | G4-EN23 | 廢棄物的總量，按種類及處理方式描述 | 5.3 污染防治管理 | 47 | |
| | G4-EN24 | 重大洩漏的次數與數量 | 2.4 恪守法規 | 23 | |
| DMA | | | 5.1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43 | |
| 產品與服務 | G4-EN28 | 售出的產品及包裝材被要求回收的比例 | 5.3 污染防治管理 | 47 | |
| DMA | | | 2.4 恪守法規 | 23 | |
| 環保法規 遵循 | G4-EN29 | 重大違反環境法條規定的事件及 所處罰款總金額，或非金錢方式的處罰 | 2.4 恪守法規 | 23 | ● |
| DMA | | | 重點報導—安全管理 與緊急應變措施 | 31 | |
| 交通運輸 | G4-EN30 | 商品、原料或人員的輸送所造成的大環境衝擊 | 重點報導 | 31 | |
| DMA | | | 5.1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43 | |
| 整體環保投入 | G4-EN31 | 按種類揭露環境保護的總費用與投資 | 5.3 污染防治管理 | 47 | ● |
| DMA | | | 4.1 主要產品內容 | 36 | |
| 供應商環境 衝擊評估 | G4-EN32 | 使用環境準則篩選之新供應商比例 | 4.3 供應鏈管理 | 38 | |
| | G4-EN33 | 在供應鏈具顯著實際和潛在之 負面環境衝擊和採取的行動 | 4.3 供應鏈管理 | 38 | |
| DMA | | | 3.利害相關者鑑別與溝通 | 24 | |
| 環境問題 申訴機制 | G4-EN34 | 藉由正式的抱怨機制提出對環境衝擊 的立案、處理、並解決之數量 | 3.1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 25 | ● |
| 勞工實踐與合理工作績效指標 | | | | | |
| DMA | | | 6.1 員工概況 | 51 | |
| 勞工雇用 | G4-LA1 | 按年齡、性別和區域區分計算新進員工 總人數、比例與員工離職總人數和離職率 | 6.1 員工概況 | 51 | |
| | G4-LA2 | 在重要營運據點對全職員工提供之福利 | 6.2 員工福利 | 53 | |
| | G4-LA3 | 按性別報告育嬰假後恢復工作和留存率 | 6.2 員工福利 | 53 | |
| DMA | | | 6.2 員工福利 | 53 | |
| 勞資關係 | G4-LA4 | 針對不論是否在團體協約內容 之營運變更的最短預告期 | 6.2 員工福利 | 53 | |
| DMA | | | 6.3 員工健康與促進 | 54 | |
| 職業健康 與安全 | G4-LA5 | 勞資雙方代表參加的正式聯合 勞工健康安全委員會之勞工比例 | 6.3 員工健康與促進 | 54 | |

| | | | | | |
|---------------|---------|--|--------------------------|----------|---|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G4-LA6 | 依區域與性別分析傷害類型及工傷率、職業疾病發生率、損失天數比例、缺勤率以及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總人數 | 6.3 員工健康與促進 | 54 | |
| | G4-LA7 | 與其職業有關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之作業人員 | 6.3 員工健康與促進 | 54 | ● |
| DMA | | | 6.4 教育訓練 | 56 | |
| 訓練與教育 | G4-LA9 | 依員工類別與性別計算單一雇員每年接受的平均訓練時數 | 6.4 教育訓練 | 56 | ● |
| DMA | | | 6.1 員工概況 | 51 | |
| 多元化與工作機會平等 | G4-LA12 | 依性別、年齡層、少數族群和其它多樣性指標報告公司高階管理層和按員工類別的員工組成 | 6.1 員工概況 | 51 | |
| DMA | | | 6.1 員工概況 | 51 | |
| 男女薪資平等 | G4-LA13 | 依員工類別與重要營運據點的女性與男性之基本薪資和薪酬比率 | 6.1 員工概況 | 51 | |
| DMA | | | 4.1 主要產品內容 | 36 | |
| 供應商勞動條件評估 | G4-LA14 | 使用勞動條件準則篩選之新供應商比例 | 4.3 供應鏈管理 | 38 | |
| | G4-LA15 | 在供應鏈具顯著實際和潛在之負面勞動條件衝擊和採取的行動 | 4.3 供應鏈管理 | 38 | |
| DMA | | | 3.1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 25 | |
| 勞動問題申訴機制 | G4-LA16 | 藉由正式的申訴機制提出對勞動條件的立案、處理、並解決之數量 | 3.1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 25 | |
| 人權績效指標 | | | | | |
| DMA | | | 6.4 教育訓練 | 56 | |
| 相關投資與人權 | G4-HR2 | 報告員工接受與營運相關人權考量面之人權政策或程序訓練的總時數及接受訓練的員工比例 | 6.4 教育訓練 | 56 | |
| DMA | | | 2.4 格守法規 | 23 | |
| 不歧視 | G4-HR3 | 歧視事件發生之總數和已採取的矯正行動 | 2.4 格守法規 | 23 | |
| DMA | | | 2.4 格守法規 | 23 | |
| 童工 | G4-HR5 | 已辨識有顯著童工事件風險之營運據點及供應商，和對有效廢除童工做出貢獻所採取的措施 | 2.4 格守法規 3 利害相關者鑑別與溝通 | 23 24 | |
| DMA | | | 2.4 格守法規 | 23 | |
| 強制與強迫勞動 | G4-HR6 | 已辨識有強迫或強制性勞動風險的營運據點及供應商，和對消除所有形式強迫勞動做出貢獻所採取的措施 | 2.4 格守法規 | 23 | |
| DMA | | | 6.4 教育訓練 | 56 | |
| 保全實務 | G4-HR7 | 接受與營運有關之人權政策或程序訓練之保全人員比例 | 4.3 供應鏈管理 | 38 | |
| DMA | | | 6.1 員工概況 | 51 | |
| 原住民權利 | G4-HR8 | 侵犯當地原住民人權事件之總數量和已採取之行動 | 6.1 員工概況 | 51 | |
| DMA | | | 4.3 供應鏈管理 | 38 | |
| 供應商人權評估 | G4-HR10 | 使用人權準則篩選之新供應商比例 | 4.3 供應鏈管理 | 38 | |
| | G4-HR11 | 在供應鏈具顯著實際和潛在之負面人權衝擊和採取的行動 | 4.3 供應鏈管理 | 38 | |
| DMA | | | 3 利害相關者鑑別與溝通 | 24 | |
| 人權問題申訴機制 | G4-HR12 |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提出對人權的立案、處理和解決的數量 | 3.1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 25 | |

| 社會績效指標 | | | | | |
|---------------------------|---------|--|-------------------------|----------|----|
| DMA | | | 6.5 社會回饋 | 59 | |
| 當地社區 | G4-SO1 | 實施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方案的營運活動之比例 | 重點報導 6.5 社會回饋 | 31 59 | |
| | G4-SO2 | 對當地社區具顯著實際和潛在之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 重點報導 6.5 社會回饋 | 31 59 | |
| DMA | | | 2.2 誠信經營管理 | 21 | |
| 反貪腐 | G4-SO3 | 報告已評估貪污風險之營運據點的數量和比例，和已辨識之顯著風險 | 2.2 誠信經營管理 | 21 | |
| | G4-SO4 | 反貪污政策和程序上的溝通和培訓 | 2.2 誠信經營管理 | 21 | |
| | G4-SO5 | 證實之貪污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 2.2 誠信經營管理 | 21 | |
| DMA | | | 2.4 格守法規 | 23 | |
| 一般法規遵循 | G4-SO8 | 不遵從法律及規定之貨幣罰款及非貨幣之重大懲罰總量 | 2.4 格守法規 | 23 | ● |
| DMA | | | 4.1 主要產品內容 | 36 | |
| 供應商社會衝擊評估 | G4-SO9 | 使用社會衝擊準則篩選之新供應商百分比 | 4.3 供應鏈管理 | 38 | |
| | G4-SO10 | 在供應鏈具顯著實際和潛在之負面社會衝擊和採取的行動 | 4.3 供應鏈管理 | 38 | |
| DMA | | | 3 利害相關者鑑別與溝通 | 24 | |
| 社會問題申訴機制 | G4-SO11 | 藉由正式的申訴機制提出對社會衝擊的立案、處理、並解決之數量 | 3.1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 25 | |
| 產品責任績效指標 | | | | | |
| DMA | | | 4.1 主要產品內容 | 36 | |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G4-PR1 | 健康和安全衝擊被評估改善的重要產品和服務類別的百分比。 | 4.2 顧客健康與安全 | 37 | ● |
| | G4-PR2 | 依結果種類報告產品與服務在生命週期內違反健康及安全法規和自願性規範的事件數量 | 4.2 顧客健康與安全 | 37 | |
| DMA | | | 4.1 主要產品內容 | 36 | |
| 產品與服務標示 | G4-PR3 | 依組織的產品與服務資訊和標示程序要求之產品與服務資訊類型及需要這些訊息的重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之比例 | 4.2 顧客健康與安全 | 37 | |
| | G4-PR4 | 依結果種類報告產品與服務資訊和標示違反法規及自願性規範的事件數量 | 2.4 格守法規 4.4 顧客滿意度回饋 | 23 41 | |
| | G4-PR5 | 衡量客戶滿意度調查的結果 | 4.4 顧客滿意度回饋 | 41 | ● |
| DMA | | | 4.1 主要產品內容 | 36 | |
| 行銷溝通 | G4-PR6 | 被禁止或有爭議的產品銷售 | 2.4 格守法規 | 23 | |
| DMA | | | 4.1 主要產品內容 | 36 | |
| 客戶隱私 | G4-PR8 | 客戶抱怨關於隱私權侵犯，和資料外洩等事件的總數 | 4.1 主要產品內容 | 36 | |
| DMA | | | 2.4 格守法規 | 23 | |
| 產品與服務法規遵循 | G4-PR9 | 產品與服務的提供與使用，違背法律與規定導致重大罰款之貨幣價值 | 2.4 格守法規 | 23 | ● |
| 金管會化工業補充指引 | | | | | |
| (1)原料、物料及本身終端產品之製造或運送過程管理 | | | | 重點報導 | 31 |
| (2)廠區內外事故之緊急應變機制及其績效指標 | | | | 重點報導 | 31 |

附錄二

聯合國全球盟約對照表

| 項次 | 條文 | 對應章節 |
|----------------|--------------------------|--------------|
| 1.人權部分 | | |
| 1. | 在企業影響所及範圍內，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 | 6 國泰平安-職場共榮 |
| 2. | 企業應確保公司內不違反人權 | 6 國泰平安-職場共榮 |
| 2.勞工部分 | | |
| 3. | 保障勞工集會結社之自由，並有效承認集體談判的權利 | 6 國泰平安-職場共榮 |
| 4. | 消彌所有形式之強迫性勞動 | 6 國泰平安-職場共榮 |
| 5. | 有效廢除童工 | 6 國泰平安-職場共榮 |
| 6. | 消彌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 | 6 國泰平安-職場共榮 |
| 3.環境部分 | | |
| 7. | 支持對環境挑戰採取預防性措施 | 5 國泰安康-產品與服務 |
| 8. | 採取善盡更多的企業環境責任之作法 | 5 國泰安康-產品與服務 |
| 9. | 鼓勵研發及擴散環保化的科技 | 5 國泰安康-產品與服務 |
| 4.反貪腐部分 | | |
| 10. | 企業應致力於反貪腐活動，其中包括敲詐及賄賂 | 2 公司治理理念 |

附錄三

ISO26000 社會責任標準指南對照表

| 項次 | 條文 | 對應章節 |
|------------------|------------------------------|---------------|
| 1.組織治理 | | |
| 1.1 | 組織於執行目標時下決策與實施決定的系統 | 2 公司治理理念 |
| 2.人權 | | |
| 2.1 | 符合法規並避免因人權問題造成之風險之查核 | 6 國泰平安-職場共榮 |
| 2.2 | 人權的風險處境 | 6 國泰平安-職場共榮 |
| 2.3 | 避免有同謀關係—直接、利益及沉默等同謀關係(共犯的避免) | 6 國泰平安-職場共榮 |
| 2.4 | 解決委屈(解決牢騷埋怨) | 3.1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
| 2.5 | 歧視與弱勢族群 | 6 國泰平安-職場共榮 |
| 2.6 | 公民與政治權 | 6 國泰平安-職場共榮 |
| 2.7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 | 6 國泰平安-職場共榮 |
| 2.8 | 工作的基本權利 | 6 國泰平安-職場共榮 |
| 3.勞動實務 | | |
| 3.1 | 聘僱與聘雇關係 | 6.1 員工概況 |
| 3.2 | 工作條件與社會保護 | 6.1 員工概況 |
| 3.3 | 社會對話 | 6.3 員工健康與促進 |
| 3.4 | 工作的健康與安全 | 6.3 員工健康與促進 |
| 3.5 | 人力發展與訓練 | 6.4 社會回饋 |
| 4.公平的經營實務 | | |
| 4.1 | 反貪腐 | 2 公司治理理念 |
| 4.2 | 負責任的政治參與 | 2 公司治理理念 |
| 4.3 | 公平競爭 | 2 公司治理理念 |
| 4.4 | 促進影響範圍內的社會責任 | 2 公司治理理念 |
| 4.5 | 尊重智慧財產權 | 2 公司治理理念 |
| 5.消費者議題 | | |
| 5.1 | 公平的行銷、資訊與契約的實務 | 4 國泰健康-產品與服務 |
| 5.2 | 保護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 | 4 國泰健康-產品與服務 |
| 5.3 | 永續消費 | 4 國泰健康-產品與服務 |
| 5.4 | 消費者服務、支援、抱怨與爭議解決 | 4 國泰健康-產品與服務 |
| 5.5 | 消費者資料保護與隱私 | 4 國泰健康-產品與服務 |

| | | |
|------------------|------------------|----------------|
| 5.6 | 提供必要的服務 | 4 國泰健康-產品與服務 |
| 5.7 | 教育與認知 | 4 國泰健康-產品與服務 |
| 6.社會參與與發展 | | |
| 6.1 | 社區參與 | 6.5 社會回饋 |
| 6.2 | 教育與文化 | 6.5 社會回饋 |
| 6.3 | 增加就業與技術發展 | 6.1 員工概況 |
| 6.4 | 科技發展 | 1.3 營運概況 |
| 6.5 | 增加財富與收入 | 1.3 營運概況 |
| 6.6 | 健康 | 6.3 員工健康與促進 |
| 6.7 | 社會投資 | 6.5 社會回饋 |
| 4.環境 | | |
| 4.1 | 污染預防 | 5.3 污染防治管理 |
| 4.2 | 永續資源利用 | 5.1 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 4.3 | 氣候變遷的減緩與適應 | 2.3 風險管理 |
| 4.4 | 環境保護與自然棲息地的保護與恢復 | 5.4 節能減廢 |

外部確信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 確信範圍

本事務所接受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化公司）之委任，對 201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進行有限確信並出具意見。
有關國化公司所選定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附件一。

管理階層責任

國化公司管理階層應依據適當之基準編製2014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包括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所發布之第四代永續性報告指南(G4)及行業補充指南，並應設計、執行及維護與報告編製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蒐集並揭露報告書內容。

本事務所責任

本事務所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有限確信工作。

二、 確信工作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所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為取得有限確信，本事務所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國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但目的並非對國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為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本事務所已執行下列工作：

- 與國化公司之管理階層及員工進行訪談，以瞭解國化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整體情況，以及報導流程；
- 透過訪談、檢查相關文件，以瞭解國化公司之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期望與需求、雙方具體之溝通管道，以及國化公司如何回應該等期望與需求；



- 針對報告中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進行分析性程序；蒐集並評估其他支持證據資料及所取得之管理階層聲明；如必要時，則抽選樣本進行測試；
- 閱讀國化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確認其與本事務所取得關於企業社會責任整體履行情況之瞭解一致。

三、先天限制

因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且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四、品質管制與獨立性

本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之規範，建立並維護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本所亦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意、保密及專業態度。

五、結論

依據本事務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未發現國化公司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且本事務所未發現國化公司201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未依據 G4 核心選項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蕭翠慧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 編號 | 頁次 | 內文標題 | 標的資訊 | 適用基準 |
|----|-------|----------------|--|----------------|
| 1 | | 符合性確信 | 國化公司揭露 201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發布之第四代永續性報告指南之核心選項編製 | 第四代永續性報告指南核心指標 |
| 2 | 13 | 營運概況 | 近三年簡明損益表之 2014 年度財務資訊 | 2014 年度財務報表 |
| 3 | 23 | 恪守法規 | 2014 年在產品、人權、社會面向亦無相關罰款及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 | 公司統計資料 |
| 4 | 26 |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 | 2014 年國化公司並無接獲環境相關之投訴。 | 公司統計資料 |
| 5 | 33 | 緊急應變措施 | 廠區內外事故之緊急應變機制 | 公司政策 |
| 6 | 37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吊白塊」產品符合歐盟 RoSH、REACH 的規範 | 公司統計資料 |
| 7 | 37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屏南廠通過 IECQ QC080000 認證 | 公司統計資料 |
| 8 | 41-42 | 顧客滿意度回饋 | 2014 年各項評鑑之客戶滿意度 | 公司統計資料 |
| 9 | 44 | 能資源耗用量 | 2014 年度能源耗用量彙總表 | 公司統計資料 |
| 10 | 45 | 溫室氣體管理 | 201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彙總表 | 公司統計資料 |
| 11 | 46 | 水資源管理 | 2014 年度用水量 | 公司統計資料 |
| 12 | 46 | 水資源管理 | 2014 年度廢(污)水排放處理情形 | 公司統計資料 |
| 13 | 48 | 環境保護支出 | 2014 年度污染防治費用彙總表。 (污染防治設備操作與維護費用、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用及委外及共同處理費用) | 公司統計資料 |
| 14 | 55 | 員工健康照護 | 2014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人數 | 公司統計資料 |
| 15 | 56 | 教育訓練 | 2014 年度教育訓練總時數與總費用及人均時數與人均費用資料 | 公司統計資料 |



Cathay Chemical Works, Inc.